高雄大學學生手冊-電子版

一、 教務與選課

二、 獎補助

1. 學雜費減免
2.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3.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4. 就學貸款

三、 教育宣導

1. 智慧財產權宣導
2. 防制藥物濫用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3. 反詐騙宣導
4. 防空避難宣導
5. 交通安全
6. 校園霸凌相關宣導
7. 接觸「多層次傳銷」應注意事項
8. 網路禮節
9. 電腦倫理十誡
10. 110 視訊報案(app)

四、 重要法規

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2.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3.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 國立高雄大學菸害防制辦法
5. 兵役折抵規定
6. 緩徵作業
7.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 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
9. 學生宿舍住宿契約
10.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助學服務學習作業要點
1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3.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4. 國立高雄大學社團輔導辦法

五、 其他

1. 校園安全地圖
2. 學生宿舍介紹
3. 校外賃居服務及租屋資訊
4. 社團總覽及社團嘉年華
5. 諮商輔導--溫馨小棧
6. 資源教室--愛的溫馨角落
7. 學校意見反應信箱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手冊有關教務章則相關法規

教務章則類別	教務章則法規	教務章則法規連結網址
新生入學	01.國立高雄大學新生入學資訊網	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235.php?Lang=zh-tw
新生入學獎學金	02.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03.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抵免學分	04.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綜合法規	05.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註冊	06.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https://daa.nuk.edu.tw/p/412-1005-3093.php?Lang=zh-tw
	07.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	https://webap.nuk.edu.tw/PaidQuery/index.aspx
教務系統	08.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教務系統	https://aca.nuk.edu.tw/Student2/login.asp
學生選課	09.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10.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https://course.nuk.edu.tw/Sel/選課須知.htm
	11.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系統	https://course.nuk.edu.tw/Sel/login.asp
	12.國立高雄大學學期課程查詢系統	https://course.nuk.edu.tw/QueryCourse/QueryCourse.asp
	13.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14.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課業輔導	15.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947,c851.php?Lang=zh-tw
校外實習	16.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跨域學習	17.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18.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雙主修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

	辦法	4862,c851.php?Lang=zh-tw
	19.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20.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21.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22.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學生成績	23.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提前畢業或縮短修業年限	24.國立高雄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25.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畢業門檻	26.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27.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https://ctld.nuk.edu.tw/p/405-1007-4935,c804.php?Lang=zh-tw
	28.國立高雄大學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	https://ctld.nuk.edu.tw/p/405-1007-6770,c804.php?Lang=zh-tw
	29.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學術倫理	**30.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31.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
學生服役彈性修業規則	32.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	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2,c851.php?Lang=zh-tw

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減免類別：

軍公教遺族（卹內、卹滿及領受一次輔恤金）、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申請時間：**

新生：每年 8 月初放榜後 5 日內（詳細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舊生：每年 6/1～6/8、12/1～12/8。

三、網頁路徑：

學校首頁→ 瀏覽者身分選擇學生資訊 →學務系統 →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 →點選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身障類需點選身障類減免學雜費及申請作業）→輸入學號 →按申請補助 →選取申請類別 →填寫完整資料（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用**大寫字型**輸入）→最後請務必記得點選最下方的新增確認。

四、繳交作業：

申請表點選查詢列印（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檢附相關證件影本１份，於申請期限內繳至學務處生輔組方完成申請程序。

※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身份證字號首字英文請用大寫輸入)及繳交紙本資料；逾期繳交或缺件者視同放棄申請，不得補辦！※

五、注意事項：

（一）務必選取正確的申請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並確認障礙級別選取正確；**「身障類別減免」規定其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二）夜間上課班學雜費減免額度最高上限比照大學部最高減免金額。碩士在職專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在職班學生儘量自行送件至學務處，以免申請文件遺失。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

（四）線上申請後需於時間內繳交申請表與證明文件；**新生**請於註冊當日攜帶身障者證明文件正本至學務處生輔組窗口覆驗。

（五）符合資格的同學**每學期**必須於申請時間內至學雜費減免系統申請（**每年 6 月 1 日-6 月 8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 8 日**）。

六、減免資格與申請須知參見網址：https://stu.nuk.edu.tw/

七、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7）5919054 或（07）59190000 轉 8321。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條件：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

一、申請對象:本校具有學籍且在學中(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高於 2 萬元係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5.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6.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二、凡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核准補助金額如下：

現行實施			
對象：碩博士	公立補助金額	對象：學士	公立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16,500	70 萬元以下	20,000
30-40 萬元	12,500	70-90 萬元	15,000
40-50 萬元	10,000	–	–
50-60 萬元	7,500	–	–
60-70 萬元	5,000	–	–

三、固定每年 9 月開學日（為期兩週，依當年度公告為準）開始申請，並統一於下學期

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辦。

四、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不得再申請本計劃之助學金**。

五、參見網址：http://www.sa.nuk.edu.tw/ 法規彙整

六、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7）5919054 或（07）59190000 轉 8321。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一、各類獎助學金公告：不定期公告學務處網頁「獎學金」公告專區、E-mail 各系所與學生學校信箱，請同學留意並自行瀏覽查詢。

二、本校公告之獎助學金項目多達 100 種，獲獎名額高達 70 多名，頒發金額約 90 萬，其中含有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私人、扶輪社與基金會獎助學金（陳梧桐先生勵學獎助學金、高雄市朝陽扶輪社勤學獎獎學金、世豐善智慈善基金會獎學金、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助學金等）、行政院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雄南星扶輪社急難救助金、癌症家庭獎助學金等。

三、符合資格者於期限內依照各獎學金申請流程申請（繳交申請表及應繳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並至學務處系統－獎助學金管理作業登入申請資料方完成申請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四、依據各獎助學金規定作審核，待審核通過者依照流程發放獎助學金（不同獎助學金有不同發放方式，如：轉帳至學生帳戶、給予郵政匯票、支票或獎學金單位自行於頒獎大會頒發等）。

五、共同檢核文件：最近家庭年所得證明（正本）、申請表、班級排名與成績、相關佐證文件。

六、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7）5919054 或（07）59190000 轉 8321。

就學貸款

申請就貸順序

一、請務必先開戶土地銀行帳戶(已有土銀帳號則免)→可至各縣市土地銀行分行辦理

二、登錄（就學貸款系統）填寫「助學貸款個人與保證人基本資料」「申貸金額」。

(一)以上資料及金額，填寫確實，請勿空白，攸關送審查資料是否齊全

(二)系統預設的金額，不一定符合該系所應當所繳的費用，一定要小於或等於該費用項目的金額，不能有所超過，建議請同學依據<註冊單>的明細，申請就學貸款金額。

(三)請務必印出繳費單後(先確認所有費用金額)，再進行線上申請。可在本校【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查詢

(四)在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上所列項目中，唯有住宿保證金及住宿電費(不可申貸項目)。

(五)住宿舍費用(校內或賃居校外)申請之注意事項

1.學生申請貸款時 一定要先知道是<住校>或<賃居校外> 攸關 申請貸款<住宿費(校內)>及<校外住宿費(賃居校外)>

2.申請校外住宿費，須檢付合約書影印本。

3.請在就學貸款申請對保之前，確認住宿問題再做申貸，以免重複修改。

4.宿舍後補時間與申貸時間請需自行留意，不要因為等候補，延誤申貸時間，逾時申請則不受理申貸辦理。

(六)請注意貸款金額("百元千元"，出現未繳金額上萬→錯誤)及(學分費雜費未出來就線上申貸跟對保→錯誤)。

三、第二階段就學貸款(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班、延畢生)-學分費處理方式

(一)可列印註冊單時間：加退選第一天

(二)因<第二階段申請>，攸關學分問題，需等加退選結束前或是已確認學分者(加退選開始才能列印繳費單)，請選完課後(務必確認不再更改)

(三)請填寫<第二階段-就貸學分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生活輔導組/第二階段選課學分單)

(四)將電子檔(連同選課學分表)寄送至承辦人信箱(約 1 天工作天)或直接到出納組開列註冊單(最快方式)→也務必等待 <學分費出帳>,【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再至線上就學貸款申請→土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四、線上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表」(各三份)

五、攜帶以下資料，協同保證人，至您家附近的土地銀行貸款部門，辦理對保手續。務必告知土地銀行填寫「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1.註冊繳款單 2. 就學貸款申請書 3.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4. 就學貸款申請表 5. 戶籍謄本 (自註冊日起算三個月內) 6. 新生及保證人印章 7. 新生及保證人身分證 8. 學生證 (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六、請一般生於開學前一週開始申請；第二階段就學貸款(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班、延畢生)於加退選第一天開始申請**(請先出帳學分費)**

七、前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

八、有疑問請上學務處網頁-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查閱相關資訊 (https://sa.nuk.edu.tw/p/412-1009-2515.php?Lang=zh-tw)

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依據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二、年收入 120 萬以上家庭，也可以辦理就學貸款，但必需同時有兩位以上就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並自付利息。

三、收到繳費單或列印繳費單（教務處－＞學雜費繳費查詢）後，再進行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每一學期均必須上學校網站填寫申請資料。

四、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上所列項目中，只有住宿保證金及預繳電費，無法申請貸款，其餘各項目（學費、雜費、學分費、電腦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學生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皆可申請。

五、本校就學貸款合作銀行為台灣土地銀行，申請貸款對保關作業請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完成後將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及線上申請表「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六、就學貸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表—內容”文字數據”務必是電腦印出，不可自行書寫。

七、您若打錯申貸資料及金額，請提供<學號、系所、姓名>，撥打 07-591-9000 分機 8323 承辦電話或郵寄電子郵件 lisa630723@nuk.edu.tw 進行刪除作業，並從就學貸款系統中印出新的對保單子。

八、在學校系統上申請就學貸款，但未到土地銀行辦理貸款，請務必打電話撥打 07-591-9000 分機 8323 跟承辦人（學務處生輔組）說明原因，以免校方系統產生問題。

九、未申貸金額部分，請在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中列印，並於土銀繳交（住宿保證金一定要繳）。

十、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於財稅資料查對及審核作業完成後（通常約在期末）會直接撥到學生的土銀存摺，申貸校內住宿費，則直接撥交學校，不會撥給學生。

十一、 曾辦理就學貸款者畢業後如地址變動、服兵役、就讀研究所或教育實習等情況，應主動洽詢原貸款銀行（土地銀行）辦理更正、還款或緩繳。

十二、 申請人因出國留學或移民時，不能向銀行申請延期還款。

十三、 就學貸款未依約還款，會衍生信用不良，未來與金融單位往來會有信用問題。

十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台灣土地銀行為合理反應作業成本，該行參照現行同

業收費方式，辦理就學貸款將收取對保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變更保證人手續費 400 元。

國立高雄大學就學貸款 Q&A

一、可以辦理就學貸款的對象?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二、辦理就學貸款的條件?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

三、年所得計算方式?

(一)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四、高雄大學就學貸方式與其他學校方式有何不同?

本校就學貸款辦理時，需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申請(http://140.127.234.102/Prde/index.aspx)並列印紙本，再至土地銀行辦理，最後繳回紙本資料。其他學校則是至承辦銀行網頁系統申請紙本，再至銀行辦理，繳資料回紙本(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五、就學貸款辦理的流程?

(一) 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申請(https://webap.nuk.edu.tw/prde/)。

(二) 填入個人與連帶證保證人資料，再輸入申貸金額，印出資料。

(三) 至住家附近土地銀行辦理。

(四) 再將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六、一定要到土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嗎？能否到台灣銀行？

本校貸款銀行為土地銀行，無法至台灣銀行辦理。

七、通常辦理時間為何？

(一) 一般生：收到學費繳費單後，至學雜費繳款截止日。

(二) 在職生：收到學費繳費單後，至網路加退選截止日。

確切時間可上學務處網站查詢。

八、那些費用項目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一) 住宿電費

(二) 住宿保證金

九、就學貸款生活費申辦資格為何？

(一) 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　每生每學期申請金額低收入戶學生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二萬元為上限。

十、海外研修費，申請資料種類有那些？

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十一、　連貸保證人一定要父母親嗎？滿 20 歲一定要 2 位保證人嗎？

(一) 申貸學生如尚未成年且未結婚，則由該學生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兼任連帶保證人。

(二) 申貸學生如已成年、或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或學生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

(三)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四) 滿 20 歲僅需 1 位保證人。

十二、　申辦就貸時要帶那些資料？

第一次申請者至土銀時所需攜帶的資料：

(一)先上學務處就學貸款網站登入資料，新生印出 9 張資料（就學貸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表，各三份）。

(二)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與保證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包括父、母、本人）乙份。
2. 父母離異者，備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乙份。
3. 父母均歿者，備申請人與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乙份。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人（或監護人）為保證人；成年者可擇親友之一為保證人。
4. 已婚之申請人除上述１.之保證人外，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需另備配偶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三)學生本人印章及保證人印章

(四)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

(五)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六)繳費聯單

第二次申請者至土銀時所需攜帶的資料：

(一)先上學務處就學貸款網站登入資料，舊生印出 6 張（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表，各三份）。

(二)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與保證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包括父、母、本人）乙份。
2. 父母離異者，備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乙份。
3. 父母均歿者，備申請人與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乙份。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人（或監護人）為保證人；成年者可擇親友之一為保證人。
4. 已婚之申請人除上述１.之保證人外，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需另備配

偶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三)學生本人印章

(四)學生身分證

(五)學生證

(六)繳費聯單

(七)就學貸款申請書（學生存執聯）(一定要帶)也就是有保證人（爸媽）蓋章的那一份。

十三、 就學貸款系統中問答題的答案要去那裡找？

可至學務處就學貸款網站中尋找，

(一) 一般生：（四）一定要看的注意事項（https://sa.nuk.edu.tw/p/412-1009-5342.php?Lang=zh-tw）。

(二) 在職生：（四）在職專班生注意事項（https://sa.nuk.edu.tw/p/412-1009-5342.php?Lang=zh-tw）。

十四、 至土地銀行辦理完成後，要繳那些資料？繳至何處？

請將(1)就學貸款申請書(2)撥款通知書(3)線上申請表之「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

十五、 若於網路上申請就貸資料後，卻又不想辦理就貸了，怎麼處理？

請撥電話至學務處生輔組 07-5919062，請求協助刪除資料。

十六、 如何還款？如何辦理延期還款？

(一) 可與土地銀行高雄分行連絡 07-5515231 轉 161 找就貸承辦人。

(二) 延期還款分成 2 種：

1. 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者。
2.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相關訊息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十七、 就學貸款法令有那些？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智慧財產權宣導

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二、大專校院學生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自行下載、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各項著作權宣導資訊連結如下，請同學連結參考、運用：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之校園相關宣導資源：

１、「校園著作權」專區：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２、教學相關之著作權 Q&A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

３、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4872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多媒體宣導資源：

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TIPO.gov.tw/

２、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粉絲團：https://zh-t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３、Podcast 原創我挺你：https://linktr.ee/podcasttipo

(三)高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源：

１、何謂「智慧財產權」https://lic.nuk.edu.tw/p/412-1012-140.php?Lang=zh-tw

２、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73-859115-60d7a-30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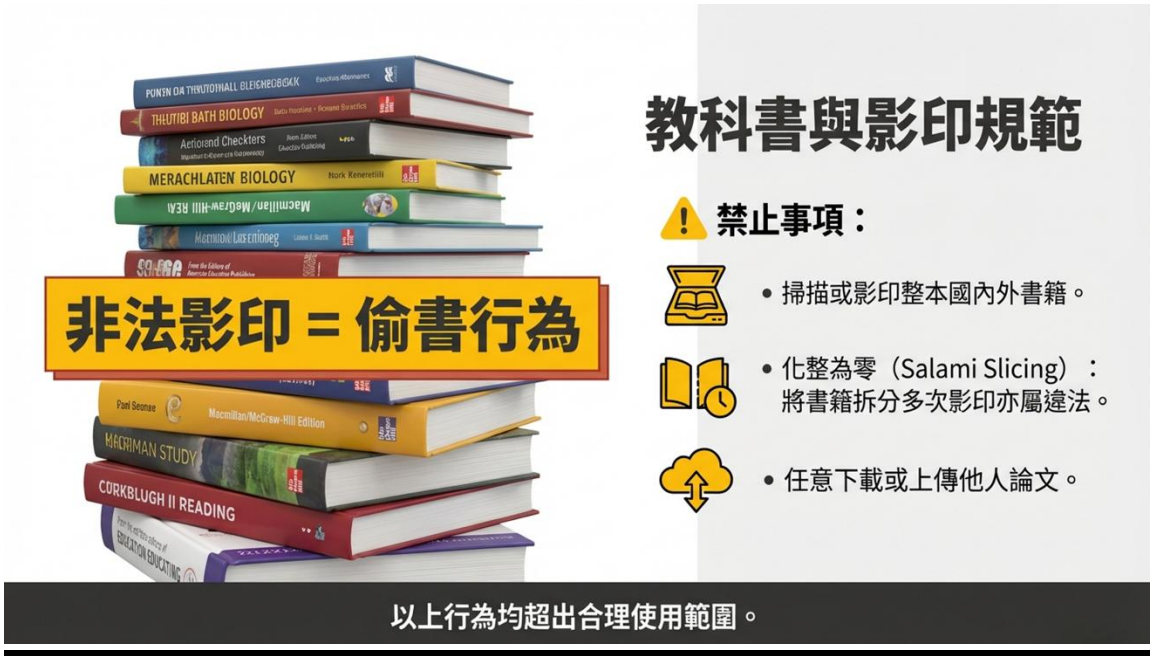
非法影印 = 偷書行為
教科書與影印規範
禁止事項：
• 掃描或影印整本國內外書籍。
• 化整為零（Salami Slicing）：將書籍拆分多次影印亦屬違法。
• 任意下載或上傳他人論文。
以上行為均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核心觀念：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購買全新的或二手的正版書籍是取得教材最合法且尊重創作者的方式。
著作權法小教室
著作人的專屬權利
根據著作權法，創作者對其作品擁有「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使用他人著作須經授權
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第44至65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否則利用他人著作前應先取得同意或侵權。
四不原則：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上傳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對其著作進行這些行為都可能觸犯法律。
小心！這些校園常見行為已觸法
整本或大部分影印、掃描書籍
無論是一次性或化整為零地將教科書大部分內容複製，都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構成侵權。
任意下載或上傳他人論文與教材
在網路論壇、雲端硬碟或社群媒體上傳或下載受版權保護的學術資料，屬於非法的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
侵權的代價
可能需負擔法律責任
一旦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侵權者可能同時面臨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的後果。

防制藥物濫用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生活輔導組相關資訊網頁連結

防制藥物濫用

校園菸害防制專區

《喪屍路》
特調依托咪酯電子煙，喪屍立即上演
眼神呆滯
意識失控
步伐搖晃
不明抖動
「用毒而成名，你能承受嗎？」
「勒戒、徒刑，你能接受嗎？」
依托咪酯已列二級毒品，常不法混在電子煙裡，
使用後將付出無法承受的代價。
轉讓、持有、使用都有刑責！
拒絕毒品，掌握健康人生！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反詐騙宣導

壹、詐騙手法及因應之道：

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推陳出新，不斷變化，並擅於利用與同學息息相關之議題行騙，容易使同學一時不察而受騙，以下僅介紹幾項目前較為常見之詐騙手法及因應之道：

一、金融卡密碼外洩

(一)犯罪手法

以所謂財政部金融局風險部或相類似之單位名稱(事實上財政部金融局並無風險部此一單位)名義發出簡訊，通知您的金融卡資料遭盜用，要求您速撥簡訊內容之電話號碼，聯絡後要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指示更改密碼，誤導您將存款轉至歹徒人頭帳戶而受騙。

(二)因應之道

財政部金融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不會要求您持提款卡，依其指示操作去更改金融卡密碼。更改提款卡密碼只要自行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按照提款機指示步驟，依序操作更改即可。

二、破案更改密碼

(一)犯罪手法

歹徒佯稱是警察機關人員，因破獲金融卡偽卡集團，要求確認您(被害人)之帳戶密碼，請您提供金融帳號密碼；或要求您持提款卡依其指示更改金融卡密碼（其實是誤導您匯出款項），進而製作偽卡或達到詐財之目的。

(二)因應之道

如有案件破案，一定會要求被害人到警察機關製作筆錄，不會僅以電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三、親友急需用錢

(一)犯罪手法

以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等名義，用電話與您聯絡，並佯稱各種急難需用錢，請您匯錢至其人頭帳戶，事後便失去音訊，達成詐財之目的。此種詐騙手法，歹徒常利用「異性相吸」原理詐騙，以女歹徒打電話給男被害人，以男歹徒打電話給女被害人，削弱人們的心防，達到詐財之目的。

(二)因應之道

雖然您有惻隱之心，但防人之心更不可無，對於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突然來電調錢應急，應小心謹慎以對，或許考考他過去共同的回憶，可一辨真偽，避免受騙。

四、退稅支票遭退

(一)犯罪手法

歹徒以電話佯稱國稅局人員，誆稱您的退稅支票被郵局退件，要求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操作，完成退稅手續，使您誤將存款轉入歹徒人頭戶中。此一類手法常利用星期假日，並以加班為由，使您無法查證或疏於查證，同時利於歹徒領取或轉出所騙取款項，而民眾常因無法查證，亦無法請金融機構協助處理，而做出錯誤判斷受騙上當。

(二)因應之道

正確退稅方法，會以您申報時所填寫之金融帳號匯入，或以退稅支票掛號郵寄至申報退稅之住址，即便退稅支票掛號信無人收件，郵局也會張貼郵件招領通知，最後才會退回國稅局，但無所謂持提款卡至提款機辦理退稅之方法。

五、刮刮樂詐騙

(一)犯罪手法

郵件中獎通知，使您從中刮中大獎，並留有所謂公證律師電話(其實是集團成員所扮)取得您信任。當您與其聯絡，便以加入會員、認股費、律師費、稅金...等各種名義要求您匯款，使您上當。

(二)因應之道

歹徒為放長線釣大魚，會以掛號寄發兌現期限很長的空頭(無法兌現)支票、會員證、假股票...等假文件給您，取得您的信任，以便詐取更多錢財。試問：您未參加抽活動，又怎麼會中獎呢？！六、手機簡訊中獎

(一)犯罪手法

此種手法為刮刮樂詐騙翻版，將中獎通知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要求您至提款機前操作轉入獎金，或匯出繳納稅金，因而受騙，也有歹徒利用真實抽獎活動所公佈之中獎名單資料，在中獎人尚未接獲真正舉辦活動單位中獎通知前，佯稱舉辦活動單位通知您中獎，要求您依其指示至提款機前操作領取獎金，達成詐財目的。

(二)因應之道

如有接獲不明中獎通知，應詳閱當時參加活動辦法及活動辦法所留之舉辦單位電話查證，凡是要您至提款機操作領獎的，一定是騙局。七、退費詐騙

(一)犯罪手法

以國稅局、勞保局、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名義，電話聯絡您，聲稱有一筆退費款項，請您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費手續；一般歹徒先會要求您查詢帳戶內餘額，謊稱要確認帳戶有效，依您所提供帳戶餘額多寡，以決定其「匯款密碼」，但為避免您的懷疑，以退費不成功，要求您多次操作提款機，直到您的存款所剩無幾為止，並於依其指示操作提款機退費時，要您不要理會提款機螢幕上所顯示之字幕內容，當您發現異狀時，為時已晚。

(二)因應之道

此類詐騙也常以假日加班為由進行詐騙，不妨以查號台或電話簿查詢該單位電話求證。八、SARS 防疫補助

(一)犯罪手法

假冒衛生局人員，打電話給被害人，聲稱要發放防疫隔離補助金，被害人一時不察，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而將款項轉入人頭帳戶中。

(二)因應之道

各地衛生局電話可由查號台或電話簿查詢得知，有疑問應電話洽詢，勿聽信歹徒所留之電話號碼，或所編造之理由。九、期貨詐騙

(一)犯罪手法

詐騙集團化身期貨操作公司，打出「免經驗、可兼職」對外吸收員工，要求員工「做業績」，先拿錢出來交給公司代為操作，事後佯稱投資失利，騙取求職者積蓄。

(二)因應之道

社會新鮮人，求職陷阱多，未工作就先要一大筆費用，有違常理，求職者應小心應對。十、信用貸款

(一)犯罪手法

利用報紙廣告或夾報廣告，辦理信用貸款，以要先投保信用險、律師公證費...等名義要求您先匯款，如果發現有異狀要求終止契約，辦理退費，歹徒便稱要先支付一筆違約金，否則揚言請律師提出告訴，利用民眾對司法程序不瞭解及畏懼再度行騙；此類廣告常以所謂「國營銀行」、或相類似知名銀行名義行騙、或聲稱與銀行高級主管熟識，可透管道輕易貸款，使民眾誤入陷阱而不自知。

(二)因應之道

要貸款應直接向銀行辦理，切勿聽信廣告，僅以電話或書面辦理，以免吃虧上當。

十一、家庭代工

(一)犯罪手法

於報紙媒體刊登家庭代工廣告，詐騙集團以口罩、佛珠、塑膠花、香水、郵貼等家庭代工為由，要求先支付保證金、器材費、折損費...等名義匯款，也有要求您提供款存簿帳號，佯稱需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依其指示辦理工資發放帳戶確認事宜，發現不慎將存款匯出時，提出歸還匯出款項，歹徒又以您造成其與銀行連線系統損壞為由，應再支付費賠償費用，否則將訴諸司法。

(二)因應之道

未拿到加工品，豈有繳費道理，此類假公司常冒用知名工業區住址為其廠址，如新竹科學園區...等，因此應先向相關警政或管理單位查證。十二、色情廣告

(一)犯罪手法

以媒介色情(召妓)，稱聲以匯款方式付款，要求先付費，付完費用卻無女子出現賣淫交易，或以護膚刊登廣告，要求加入會員可享 VIP 級特別(性)服務，當您繳納高額之入會費後，卻無所聲稱之服務，始知受騙。

(二)因應之道

通常歹徒以此類案件被害人不敢張揚，而囂張行騙，被害人應記取教訓，以免身敗名裂。十三、求職陷阱

(一)犯罪手法

以應徵司機或牛郎為由刊登廣告，聯絡應徵後，聲稱需先繳納治裝費、保證金、租車費、伴遊費...等，有時還會把應徵者車輛騙走，卻仍然為失業一族。

(二)因應之道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初任職者沒有特殊技能，豈有工作輕鬆，待遇優渥的道理。十四、網路購物

(一)犯罪手法

於網路刊登販賣物品訊息，當您匯款後，事隔多日卻未收到商品；或以貨到付款方式交易，付款領取包裹後，內容物有可能是舊報紙等廢物，成了冤大頭。

(二)因應之道

網路購物應慎選有商譽之廠商，最好有所謂鑑賞期，滿意後付款，最為安全，否則最好到店面親自選購，勿貪小便宜。十五、網路寶物詐欺犯罪

(一)犯罪手法

歹徒先在網路聊天室上觀察被害人之習慣聊天對象，再利用被害人之習慣聊天對象自網路聊天室下線後，偽稱被害人之習慣聊天對象上網路聯天室與被害人繼續聊天，待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後，歹徒再以共同合作取得寶物為由，誘導被害人出借網路寶物，並取得被害人網路寶物帳號，歹徒再依帳號將網路寶物轉至歹徒帳戶中，並轉賣所竊取或詐騙之網路寶物。

(二)因應之道

自身之網路帳號不輕易讓他人知悉，若欲出借寶物前，應與出借對象聯絡確認，以免受騙。

十六、檢查電錶

(一)犯罪手法

歹徒利用白天年輕人上班，家中僅剩老人家進行詐騙。佯稱台電人員或與瓦斯公司人員，並快速出示假識別證，在未辨識完成立即收回。聲稱為您府上檢查電表、或瓦斯管線，作勢檢查完後，要求需收取費用，甚至騙取老人家之提款卡(或存簿)及密碼進行盜領，獲取不法利益。

(二)因應之道

子女上班應囑咐家中老人，勿將錢財、金融卡等物品交付給不明人士，如有問題應與上班中的家人聯繫，以防受騙。十七、結怨恐嚇

(一)犯罪手法

歹徒以電話恐嚇被害人，佯稱其為四海幫或其他幫派成員，因您與人結怨，對方請其出來擺平，並向您索取費用，如果不從，將對您「斷手斷腳」，或對您的家人

不利，並陳述您家庭成員份子、住址以取得您信任及使您心生畏懼，進而匯款，詐財成功。

(二)因應之道

既然是對方請出來的人，怎麼會由您付費呢？而您是否有與人結怨自己最清楚；您結怨的對象為何？為何結怨？歹徒並無法說出個所以然。而歹徒之所以對您的家狀況有所了解，極可能自問卷調查、辦理信用卡、會員證或不肖公務員等管道所流出，處理對策就是不明電話不予接聽，歹徒自然打退堂鼓。

十八、假綁架真詐財

(一)犯罪手法

歹徒以電話恐嚇家長揚言綁架孩童，要家長匯款擺平，這種利用家長擔心兒女安危的心理，將恐嚇的目標由過去的假擄車、假黑道詐騙轉變為以小孩為對象，行徑相當惡劣，但這種詐騙手法通常都是虛晃一招，其間仍有許多漏洞可尋，只要當事人冷靜以對，詐騙歹徒必定無法得逞。

(二)因應之道

１、接到勒贖電話先報警處理。

２、冷靜判斷歹徒所留下之一切線索資料，如贖款金額是否合理?因為真正的綁架案，歹徒不可能只要求幾十萬的贖款，更不可能拿一萬五千元就放手。另在發生的案例中，歹徒於電話中製造打小孩所發出的哭叫聲「音效」，以增加家長的恐懼、焦慮感，這些都是應詳加思考與查證的地方。

３、詐騙歹徒慣用的取款方式就是「利用提款機轉帳」，因此歹徒若於電話中要求以提款機轉帳方式交付贖款，通常就是詐騙集團的一慣技倆，應冷靜報警接手處理，切勿在慌亂中受騙上當。

４、分析詐騙歹徒的作案手法，有二：

（１)以亂槍打鳥方式，四處打電話試探，於取得被害人資料後，研判對方年紀應有家庭和子女，於是利用上學時間，打電話恐嚇詐財。

（２)歹徒向許多私人公司、會員中心購買含有個人身分及家庭狀況資料，可輕易掌握被害人家庭資料，再據而實地觀察被害人家庭日常生活狀況，取得有關學童之穿著、外貌長相、上下課時間、行經路線等資料後，向被害人提出恐嚇勒贖要求，以取信被害人。

５、為避免詐騙歹徒有機可乘，千萬要牢記「保護個人資料」是預防詐騙非常重要的一項觀念與行動，請勿輕易因小贈品而填寫個人資料，家中信箱郵件或商業廣告信函勿任意棄置，並將信箱加鎖避免遭竊等，都是自我保護與預防詐騙之必要措施，多一分防範，就少一分損失。

十九、提款機盜刷詐欺

(一)犯罪手法

歹徒利用民眾貪圖方便心理，在遊樂場或臨時市集旁放置假提款機或在提款機鍵盤套上假鍵盤，當民眾置入信用卡或金融卡或按鍵後側錄密碼，進而盜領存款。

(二)因應之道

提款時請向自己熟悉之提款機提款，或儘量在銀行或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內部提款機提款，避免在不明提款機或臨時設置之提款機提款，以防金融卡條碼遭側錄再複製卡片盜領；如發現提款機有故障或提款有問題應向該提款機之銀行查詢，以防歹徒有機可乘。 二十、話費詐欺

(一)犯罪手法

歹徒傳送「找你好久都找不到，有空回個電話吧！02-09 ＊＊＊＊＊」類似簡訊，當您撥通此一電話時，對方會以各種名義藉故拖延；0209 開頭是高額計費電話，歹徒會故意在 02 與 09 間加“ - ”讓您誤認為台北的電話，而撥打上當。或歹徒發送一封「設定讓家裡電話成為不顯示來電號碼」的郵件，千萬不要依照那個號碼

0203＊＊＊＊＊ 去設定不顯示來電，因 0203 開頭號碼是電信局新開放的加值型電話，一接通就要二百元的電話費。

(二)因應之道

此種手法係歹徒利用申請電信業者與申請者拆帳方式之高付費電話號碼來獲取利益，並假藉各種名義進行詐騙高額話費，您不能不對需支付高額電話費的開頭電話號碼留意，以下僅就高付費電話號碼臚列如下：

電話開頭碼	收費標準(元/分)	業者名稱
0204	5 元至 500 元	中華電信
0509	5 元至 500 元	速博電信
0209	5 元至 500 元	台灣固網
0203	1 至 200 元	中華電信
0962	4 至 6 元	神廣電信
0948	4 元	大眾電信
0945、0946	4 至 6 元	聯華電信
0951、0941	4 至 6 元	中華國際
0940、0949、0947	4 至 6 元	宏遠國際
0965	4 至 6 元	信鴿電信

由於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同學若疏於查證即可能受騙上當，為持續保護同學免於被害及預防犯罪，針對不同詐騙犯罪手法，提出應有的警覺意識及防範方法如下：

一、預防自動櫃員機轉帳詐財

(一)不要聽信「電話」通知退稅領錢、中獎或資料外洩，而依照別人指示操作 ATM 提款機轉帳或更改資料，否則錢財將不翼而飛。

(二)在電話中向別人告知您的銀行帳號、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您就可能成為「人頭戶」。

(三)不要依據所留電話查證，應先向一 0 四或一 0 五查詢電話中所提單位之正確電話號碼查證。

二、預防手機簡訊勒索

(一)提醒民眾若遇此情況，應冷靜以對，可撥警政署「全國反詐騙諮詢專線 0800-018-110」或一一 0 電話報案及查詢，以免受騙。

(二)獲知手機簡訊詐財情事，民眾可電各電信公司風險管理中心或向各警察機關檢舉，請求「斷話」、「斷訊」，以防被害擴大。

(三)家中信箱之廣告信函應妥慎處理，切勿隨意棄置，以免成為有心歹徒作案工具，此外應盡可能保護個人資料，切勿外洩，避免遭到無謂困擾。

三、預防網路詐財

(一)注意網路商品與一般市價是否相當，若差距過大則風險較多。

(二)選擇有信譽之拍賣網站或購物網站，並瞭解欲交易之貨主之信用、風評等，並注意網址是否仿冒網站。

(三)絕對不要在未確認物品的情形前就將款項匯出，儘可能以當面交易並銀貨兩訖的方式交易。

縱使詐騙手法千變萬化，但是只要遇事遵行「停」、「聽」、「看」守則；勿急、勿躁、多思考、詳查證，一定可以避免被騙及財物損失；而面對千變

萬化的新興詐騙犯罪，除由政府統籌金融機構、檢警調單位、稅務機關、電信業者等單位，密切合作加強打擊犯罪，讓歹徒無所遁形外，更有賴同學提高警覺意識，相互提醒，方能克盡其功，希望大家一起來合力打擊詐騙犯罪，以遏制詐騙歪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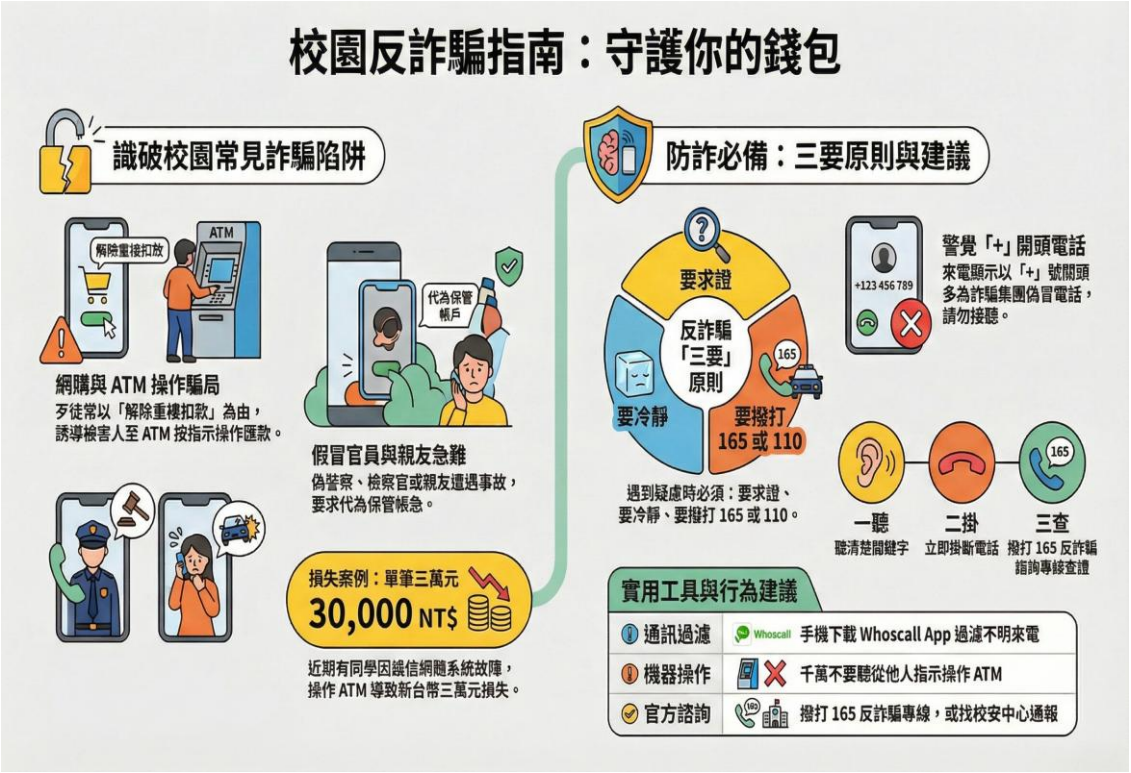

貳、反詐騙八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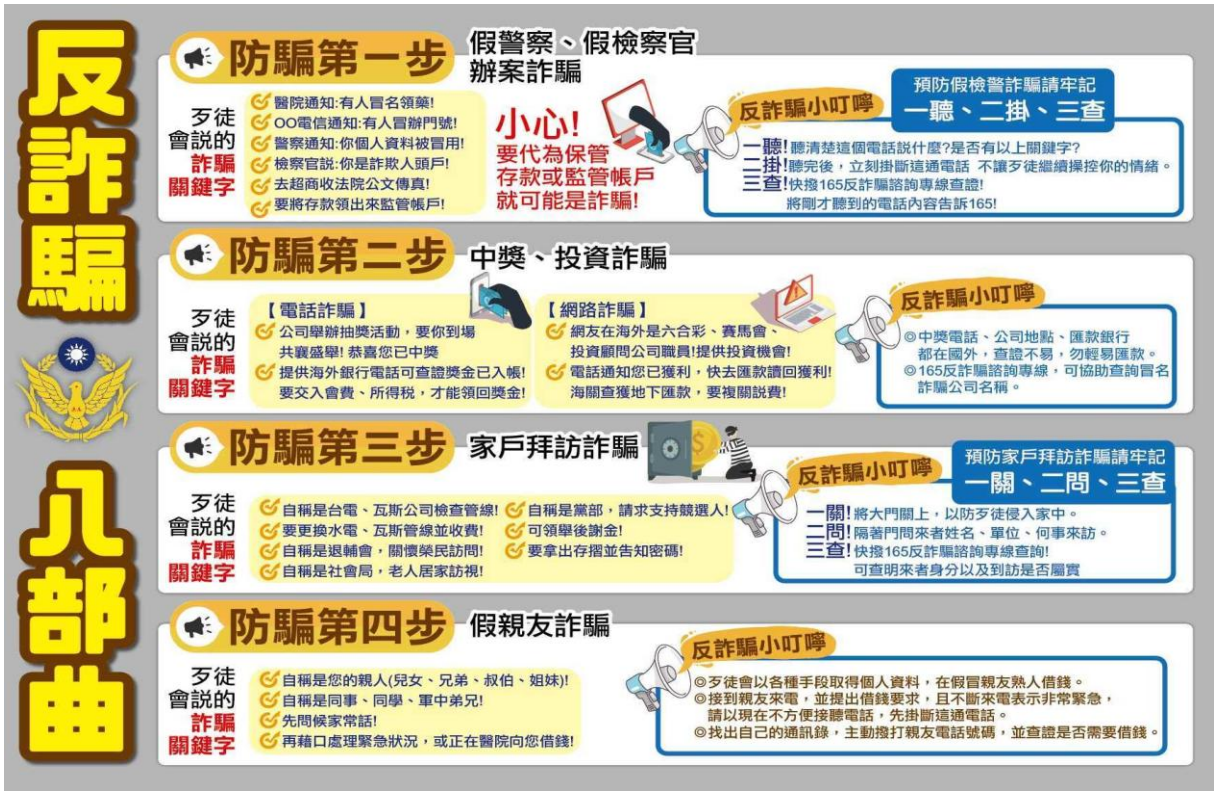
反詐騙八部曲
防騙第一步 假警察、假檢察官辦案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
OO電信通知:有人冒辦門號!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小心! 要代為保管存款或監管帳戶就可能是詐騙!
反詐騙小叮嚀
預防假檢警詐騙請牢記 一聽、二掛、三查
一聽!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二掛! 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 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 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防騙第二步 中獎、投資詐騙
【電話詐騙】
公司舉辦抽獎活動，要你到場共襄盛舉! 恭喜您已中獎
提供海外銀行電話可查證獎金已入帳! 要交入會費、所得稅，才能領回獎金!
【網路詐騙】
網友在海外是六合彩、賽馬會、投資顧問公司職員!提供投資機會!
電話通知您已獲利，快去匯款讀回獲利! 海關查獲地下匯款，要複關說費!
反詐騙小叮嚀
◎中獎電話、公司地點、匯款銀行都在國外，查證不易，勿輕易匯款。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可協助查詢冒名詐騙公司名稱。
防騙第三步 家戶拜訪詐騙
自稱是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
要更換水電、瓦斯管線並收費!
自稱是退輔會，關懷榮民訪問!
自稱是社會局，老人居家訪視!
自稱是黨部，請求支持競選人!
可領舉後謝金!
要拿出存摺並告知密碼!
反詐騙小叮嚀
預防家戶拜訪詐騙請牢記 一關、二問、三查
一關! 將大門關上，以防歹徒侵入家中。
二問! 隔著門問來者姓名、單位、何事來訪。
三查! 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可查明來者身分以及到訪是否屬實
防騙第四步 假親友詐騙
自稱是您的親人(兒女、兄弟、叔伯、姐妹)!
自稱是同事、同學、軍中弟兄!
先問候家常話!
再藉口處理緊急狀況，或正在醫院向您借錢!
反詐騙小叮嚀
◎歹徒會以各種手段取得個人資料，在假冒親友熟人借錢。
◎接到親友來電，並提出借錢要求，且不斷來電表示非常緊急，請以現在不方便接聽電話，先掛斷這通電話。
◎找出自己的通訊錄，主動撥打親友電話號碼，並查證是否需要借錢。

反詐騙八部曲
防騙第五步 購物個資外洩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何對網購商品、日期、金額!
通知帳戶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
郵局或銀行來電協助解除設定!
要去自動提款機取消設定!
小心! 到自動提款機操作就可能是詐騙!
反詐騙小叮嚀
預防假檢警詐騙請牢記 一聽、二掛、三查
一聽!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二掛! 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 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 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防騙第六步 網路購物詐騙
開MSN跳出交易平台，另談交易細節!
商品以缺貨要買要快!
賣家在偏遠地區不便當面交易，只受理匯款!
不信可先付一半訂金，貨到再付另一半!
反詐騙小叮嚀
◎網路世界虛擬多變，請堅持面交商品。
◎與市價相差太多商品，就要小心有詐。
◎已買不到的商品如入場卷，要考慮賣家的商品來源，為確保交易安全，務必堅持當面交易，並可請售票系統商家，查驗票券真偽
防騙第七步 網路援交詐騙
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
OO電信通知:有人冒辦門號!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反詐騙小叮嚀
◎網路相約見面前，要求操作自動提款機就是詐騙!
◎自動提款機沒有身分辨識功能!
◎一旦發現自動提款機操作出錯，或遇到恐嚇，應立刻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報案。
防騙第八步 求職詐騙
網路或報紙刊登徵人廣告!
廣告只刊登行動電話!
電話中要求至車站、超商等公共場所面試!
要求交出金融卡或到自動提款機辦理薪資入帳!
要求先付保證金或置裝費!
要求申辦行動電話!
反詐騙小叮嚀
◎歹徒經常以求職廣告騙取提款卡或存摺，或騙取求職者資料辦理行動電話門號，求職者勿交出重要個人資料，以免成為詐騙人頭戶。
◎未查明公司營運、資本實際狀況下，勿輕易投資。
◎拒絕刷卡買產品衝業績的工作要求。
◎未正式工作前，不要操作自動提款機。辦理薪資入帳設定，這也是常見詐騙陷阱。

參、當前易遭詐案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辦理各類詐欺業務及刑案偵查之際，發現近期學子觸詐情形有增加趨勢，為期即時遏止各該不法擴延，建請本校協助宣導，尤其與學子、甚或即將畢業之學子，避免因法令不嫻熟而有觸法之虞，茲提供當前易遭詐案例供參。

一、**「假小孩繪畫投票，騙取LINE帳號」手法**：民眾日前於Instagram 接獲朋友訊息，朋友傳送名稱【繪畫大公投】之網址詢問是否能幫朋友小孩繪畫比賽投票，點選網站後，民眾依網頁指示輸入 LINE 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導致其朋友與家人陸續收到借款訊息，始得知LINE帳號遭詐團盜用。

(一)詐團先前以「寵物大公投」類似手法，續以「小孩繪畫比賽」為由，傳送連結誘騙民眾輸入 LINE 帳號、密碼及手機驗證碼，以取得帳號使用權後廣發訊息向親友借錢。

(二)提醒師生學子勿隨意透漏LINE簡訊認證碼,如發現帳號遭盜用,請立即向LINE客服聯繫，並詳實填寫表單內容，以協助迅速將被盜用之帳號停權。

二、**詐團以「寵物大賽投票」、「繪畫比賽投票」、「徵求網路家庭代工」、「加好友免費領取遊戲幣」等名義**，引導用戶需登入 LINE 點擊網頁始能進行，接著再利用假網頁促使用戶留下 LINE 帳號、密碼，以及手機簡訊認證碼，若按照可疑連結的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後，該帳號便立即遭盜取，進而傳送好友詐騙訊息。

(一)任何LINE登入網頁無須輸入「簡訊認證碼」或「點選移動帳號」等不明選項。

(二)提醒師生學子勿隨意透漏LINE簡訊認證碼,如發現帳號遭盜用,請立即向LINE客服聯繫，並詳實填寫表單內容，以協助迅速將被盜用之帳號停權。

三、**有民眾指出在Facebook臉書社團發文販售二手服飾，有買家私訊表示須使用「嘉里大榮」物流平臺進行交易。**民眾依指示至該平臺創建賣場並提供連結予買家，惟買家堅持聲稱無法完成訂購，隨後傳送該平臺假客服網址。假客服人員表示民眾帳戶尚未認證、要求提供銀行帳號、信用卡卡號支付費用作為驗證。

(一)此手法為歹徒透過臉書私訊賣家，佯裝成買家欲購買物品，誘導賣家使用特定物流平臺(如賣貨便)等賣場，再謊稱無法完成訂購、金流凍結等為由傳送假客服連結，隨後假客服以「協助認證、解除錯誤訂單」理由要求匯款。

(二)提醒師生學子網路賣家稱「賣場未簽署金流協議」、「保障服務」、「賣家身分認證」等皆為詐騙關鍵字。

四、**師生學子可至打詐儀錶板專網(https://165dashboard.tw/)內「最新詐騙案例」輸入關鍵字查詢,掌握最新詐騙手法,提升防詐免疫力;專網亦設有「檢舉車手專區」,如有發現疑似車手情形，可隨時前往檢舉或撥打110報案專線。**

肆、友善連結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165反詐騙系統(檢舉詐欺報案) https://165.npa.gov.tw/#/report/statement
◎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事實查核平臺 https://kcpd-cic.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861F03988FEAA21A

防空避難應變指南

守護校園韌性：大專校院防空避難與緊急應變指引

在現代社會的多元安全威脅下，避難知能不再只是軍事議題，更是大學教育中「韌性校園」的重要一環。大專校院因校地廣闊、建物功能多樣且人員流動率高，面對防空警報時的應變更需精準與紀律。本指引旨在協助全體教職員工生在危機時刻做出正確判斷。

一、 辨識警報：爭取生存的黃金時間

當國防部發布「空中威脅告警」簡訊或防空演習警報響起時，請立即停止所有教學與研究活動。

- **緊急警報：** 1 長音、2 短音，連續 3 次。長音 15 秒，短音各 5 秒，間隔各 5 秒。
- **解除警報：** 1 次長音，持續 90 秒。

核心行動原則：「就近避難、迅速移動、保持肅靜」。

二、 校園分區避難策略

大學校園與一般住宅不同，以下針對特定場域提供專業行動建議：

場域類型	核心行動指引	注意事項
一般教室/研究室	聽從任課老師指揮，依序由樓梯下至地下室或指定的避難空間。	嚴禁搭乘電梯，避難時遠離窗戶玻璃。
高精密實驗室	立即停止實驗，**關閉易燃氣體與電源**，封閉化學藥品。	務必先執行「安全停機」程序，避免引發二次災難(如火災或毒氣外洩)。
學生宿舍	依宿舍管理員或樓長指引，沿疏散路線下樓至避難層。	若夜間發生，應準備好預先放置於床頭的避難包與鞋子。
圖書館/體育館	避開大片玻璃天窗或垂吊式燈具，前往地下一層掩蔽。	體育館人群眾多，需嚴防推擠踩踏，由館員引導疏散。
戶外操場/綠地	尋找最近的堅固建物進入，或尋找涵洞、牆角避難。	若無掩體，應就地趴下，採取標準防護姿勢。

三、 專業防護姿勢：減少衝擊傷害

若警報響起後威脅迫在眉睫，無法及時進入地下室，應立即採取**掩蔽姿勢**：

1. **身體姿態：** 採跪趴姿勢，胸部稍微離開地面，以緩衝地面震波對內臟的衝擊。
2. **眼耳保護：** 閉上眼睛（防止碎石傷害）、嘴巴微張（平衡內外壓力，保護耳膜）。
3. **頭頸包覆：** 雙手交叉**抱住後腦勺**，手肘貼緊臉部側面，保護太陽穴與重要神經系統。
4. **方向選擇：** 若能判斷威脅來襲方向，請背對該方向。

四、 教職員工與學生的職責分配

在大學社群中，每個人都扮演著安全鏈的一環：

1. 教職員工（領導與協調）

- **導師與任課教師：** 應熟悉該教室最近的避難動線，第一時間安撫學生情緒並指導疏散。
- **行政人員：** 確保各處室辦公設備關閉電源，確認避難空間門禁已解除。
- **實驗室導師：** 預先制定實驗室「緊急停機作業標準（SOP）」，並定期演練。

2. 在校學生（行動與互助）

- **主動學習：** 平時應查看校內各建築物的「防空避難設施」標示。
- **團隊互助：** 避難過程中協助身障同學，並提醒尚未反應過來的同儕。
- **紀律維護：** 進入避難空間後，保持安靜與通訊暢通，以便接收最新指令。

五、 平時準備與數位工具

1. 數位避難包：資訊不中斷

建議所有同學下載 **「警政服務 APP」**，並在網路暢通時，將學校及居住處所周邊的**防空避難地圖截圖存檔**。因為在真實危機中，網路通訊可能會中斷，離線圖資將成為指路明燈。

2. 緊急避難包清單

平時應在宿舍或隨身包中準備以下基本物品：

- **重要文件：** 學生證、身分證件影本、少量現金。
- **急救用品：** 個人常備藥品、優碘、紗布。
- **生存物資：** 礦泉水（至少 500ml）、高能量口糧（巧克力或能量棒）、哨子（求救用）。
- **照明通訊：** 手電筒、行動電源、耳機（聽廣播資訊）。

六、 結語：冷靜是最好的防護術

避難不是恐慌，而是一種負責任的生存態度。大專校院作為知識的殿堂，更應以科學、冷靜的方式面對風險。透過平時的模擬演練與器材整備，我們能大幅提高危急時刻的應變能力。

請記住，「**平時多一分準備，難時少一分傷亡**」。守護校園安全，從你我每個人的正確判斷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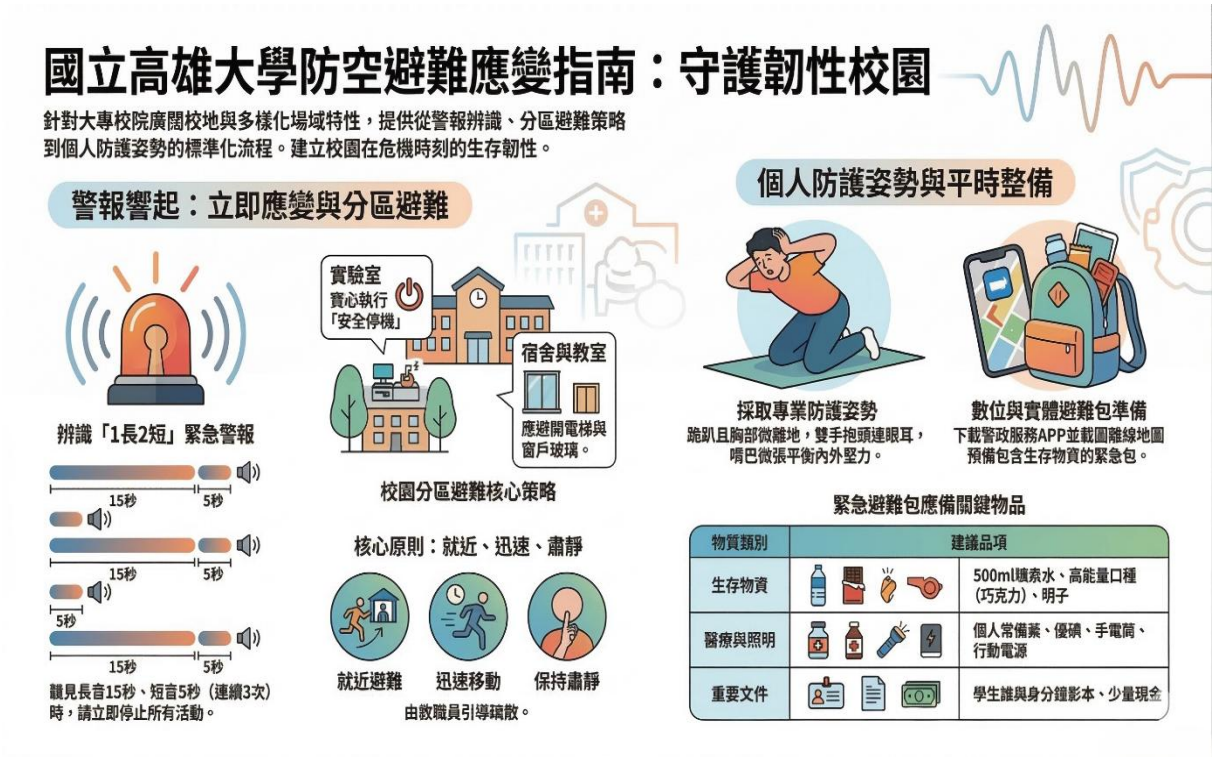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宣導

1. 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提供參考運用

(1)168 交通安全路口網 https://csrc.edu.tw/relatedlink

(2)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AccLocCbi

(3)道安總動員 https://roadsafety.tw/

(4)道安儀表板 https://roadsafety.tw/SchoolHotSpots

2.內政部警政數網頁: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550

3.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交通安全公告網頁:https://sa.nuk.edu.tw/p/412-1009-2375.php?Lang=zh-tw

4.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網頁:https://sa.nuk.edu.tw/p/412-1009-2551.php?Lang=zh-tw

5.「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https://zero- accidents.cathayins.com.tw/riskmap/risk--map.html

6.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1)港都客運 245 路公車:臺鐵新左營站＜＞本校大門口約 40 分鐘
https://yunbus.tw/#!route/KHH245

(2)捷運接駁車紅 56 科技幹線: 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本校大門口約 20 分鐘
https://yunbus.tw/#!route/KHH856

(3)捷運接駁車紅 53A 線：https://ibus.tbkc.gov.tw/cms/driving-map?route_id=8531

(4)8015 線：捷運橋頭火車站＜＞本校大學周邊圍國小約 15 分鐘
https://www.ksbus.com.tw/bus_info.asp?id=138

(5)95 線(A、B)公車式小黃：https://www.kstaxi.com.tw/bus

(6)校內計程車共乘 https://www.nuk.edu.tw/p/406-1000-4986,r77.php?Lang1=zh-tw（付費、無時間限制、需預約）

(7)高雄通用計程車(https://itaxi.tbkc.gov.tw/)

(8)校園內設置 10 個 Ubike 站點（共 417 柱），透過提升校內移動的便利性，大幅減少學生使用機車的需求。

(9)高鐵、捷運與 T-Pass 等大眾運輸，請善加運用。

7.新生週「校園安全暨法治教育宣導」課程，其中包含有交通安全宣導部分，關係切身安全及權益，請務必參加(未到課會將再實施補課)。

8.大一新生甫自學校不久，對周邊街道環境及交通設施與路況尚不熟悉，建議暫勿將機車運送至學校周邊使用，視未來熟悉環境後再予考量，以維安全。

9.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鼓勵同學參加駕駛訓練，培養機車駕駛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期能降低傷亡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專區」網頁瀏覽。

校園霸凌相關宣導

1. 高雄大學反霸凌專線:07-5917885
2.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陪你勇敢、不再旁觀」、「拒絕校園霸凌從你我做起」、「拒絕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

接觸「多層次傳銷」應注意事項

一、 從事傳銷應注意事項

- 不借貸、不囤積
- 不在校園從事傳銷活動
- 不忘學生本份
- 不因人情壓力而加入
- 不適合就勇於退出
- 熟悉各項諮詢及申訴管道
- 詳閱契約內容
- 未成年人加入須經父母事前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 查詢是否向公平會報備（很重要）

(一) 報備電子化－網路報備系統（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線上報備，不接受書面報備。

(二) 報備並非核准，不代表一切傳銷行為即為合法，但不報備即從事傳銷，則必定是違法。

(三) 報備只是書面審查，審查的是形式資料是否備齊。原則上，不審及制度實質內容之合法性。

(四) 報備只知悉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資料，無法知悉報備事業個別實際行為是否合法。

(五) 未報備者，不等於實際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即非多層次傳銷事業。

二、 正確的行銷手法:

- 不欺騙、不勉強
- 充分告知權利義務
- 不阻撓下線退出
- 熟悉退出退貨方式、期間、計算方式

三、 正當的加入動機:

- 認同商品，不為致富
-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四、 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公平交易法<管理辦法第 17 條>

- 禁止收取高額訓練講習費用
- 要求承擔不當保證金、違約金等負擔
- 要求購買非短期能賣完之商品數量
- 退出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獎金
- 約定再給付不相當訓練費用始給更高利益
- 違反約定方式優惠特定人足減損他人獎金

- 不當阻擾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
- 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義務

五、 參加人退出傳銷組織範例（很重要）

- WWW.FTC.GOV.TW→左手邊→多層次傳銷→如何辦理退出退貨
- 建議採存證信函

六、 公平會服務電話及網址：http://www.ftc.gov.tw

總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 (02)23517588 轉 380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2510022 (07)2712300 轉 265

網路禮節

4. 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他人隱私。
5. 分享連結或文章之前，若有涉及爭議性或者不確定性，請先進行適當查證，避免淪為垃圾轉載。
6. 引用他人資訊，最好能註明文字的出處，並說明獲得方法。
7. 除非熟識對方，否則所用之詞語和表情，盡量讓所有人明白易懂。
8. 請勿發表帶有攻擊性的文章。
9. 請勿使用 社群網站/討論區/留言板/Usenet/Blog 濫發廣告性質之發表與回應。
10. 回應別人意見的評論必須謹慎而客觀，並避免使用攻擊性或歧視性或容易產生誤會的言語。
11. 未經允許逕將他人「私人 E-Mail」轉貼至社群網站/討論區/留言版/Usenet，是非常不禮貌的行為。
12. 若想要幽默一下，則必須特別小心。缺乏面對面的溝通，您的笑話可能會被認為是一種諷刺。
13. 社群網站/討論區/留言版/Usenet/Blog/聊天室之連結與附件，請小心開啟與點選。

電腦倫理十誡

1. 不可使用電腦傷害他人。
2. 不可干擾他人在電腦上的工作。
3. 不可偷看他人的檔案。
4. 不可利用電腦偷竊財務。
5. 不可使用電腦造假。
6. 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
7. 未經授權，不可使用他人的電腦資源。
8. 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
9. 在設計程式之前，先衡量其對社會的影響。
10. 使用電腦時必須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諒。

110 視訊報案 app

各位同學：

近年發生數起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一般遇到這狀況大家都會撥打「110」報案。然隨著智慧手機使用普及化與行動服務應用潮流，內政部警政署還有推出超好用的應用程式叫做「110 視訊報案」(詳如附件)，建議大家可以下載備而不用，但有需要的時候會比撥打電話更好用。

110 視訊報案優點如下：
(一)精準定位
(二)可傳送報案現場影像
(三)全程錄影錄音存檔
(四)緊急情況，無法發出聲音，可以輸入文字和受理員警雙向對談。

此為人身安全防護利器，請大家下載「110 視訊報案」，存於手機桌面即時運用。

掃描 110 視訊報案 QRCode

Android

iPhone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 **學生一般請假手續如下:**

一、同學請假前，請先告知任課老師請假事由，俟任課老師同意後，上請假系統線上申請，並將佐證資料（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3MB，副檔名必須為 pdf、jpg）一併檢附，線上審理。（不用列印紙本，線上申請為主）

二、授課老師同意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學期考試假：**

一、考試期間因急(重)病、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假手續。

二、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任課老師或系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三、請假方式同前項一般請假手續。

四、學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有關休學及退費規定依學則辦理。

- **學生請假上網操作方法 ：**
- 第一次申請者請看：國立高雄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單位介紹→生活輔導組→請假獎懲→學生請假→請假方法 →https://sa.nuk.edu.tw/var/file/9/1009/img/442/151610175.pdf
- 詳閱請假系統簡介後，返回學校首頁→學生→學務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密碼→請假操行獎懲系統→請假管理作業
- 自 110 學年度起，請假系統改為線上作業，無須列印紙本。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7-5919063 查詢。

國立高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本校已於113年7月16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教職員工部分：

1.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暨學務法律增能活動」，增進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及相關法律知能。
2. 結合導師會議、職員講習、教育訓練，向教職員工宣導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事項及輔導知能活動，強化教職員工提高反霸凌意識，在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能及時反映通報，適時適切處置，防止事態擴大，並強化班際關係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以利事件應處。
3. 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三) 學生部分：

1. 每學年度第1、2學期開學期初，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宣導活動時，向全校學生進行霸凌防制宣導，內容包含霸凌定義與樣態、觸犯之法律、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2. 結合新生週活動辦理「校園安全與法治（反詐、拒毒、法霸凌）教

育宣導」，並於校長與導生座談及班代會議、導師時間、各系師生座談會等時機融入宣導，內容包含霸凌事件樣態、觸犯之法律、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三、**積極預防**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及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等安全疑慮之處所，檢視校園整體安全，適時修正校園安全地圖提供參據，抑制事件肇生。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導師時間、師生座談會等時間進行霸凌防制宣導或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各系所及導師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應加強關心輔導，視個案情形協助提供校內輔導轉介。
3. 針對特教學生，相關單位應協助生活、學業、人際等輔導工作，協助融入學校生活。

(五)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工作相關人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應適時處置與反映，預防事件擴大，必要時協助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事件之處理：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遇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之學生，應介入評估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立即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運用各種時機，教職員工學生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肆、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與通報機制、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利用本校反霸凌申訴電話07-5917885(請幫幫我)、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

(三)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五)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 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三、 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 獎勵：

對於預防、阻止事件跨大或其他防制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有功之人員，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 經費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 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1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暨審查小組指派名單		
序號	職稱	備考
1	行政副校長	
2	學務長	
3	諮輔組組長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教務長	
6	總務長	
7	圖資館館長	
8	人事主任	
9	生輔組組長	
10	外聘專家學者	
11	學生代表	
附註		

附件2

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9年12月8日	簽定地點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119號
簽定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用印處	單位印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國立高雄大學請求楠梓分局或加昌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四、約定通報： （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生加強輔導。 （二）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並由警衛室派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遂行之。
通訊連絡	一、被支援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學校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日間聯絡電話：07-5917885 夜間聯絡電話：07-5919009 二、支援單位：楠梓分局（或　加昌　分駐【派出】所） 機關單位：加昌派出所 日間聯絡電話：07-365 3190 夜間聯絡電話：07-365 3190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警分局、駐區派出所各一份），由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校安中心）一份、自存一份）。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0年4月10日本校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90年4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9月30日本校第7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2年10月14日本校92學年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第1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5日本校第1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本校第1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本校第1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本校第20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本校第2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本校第2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本校第2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6月7日第3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18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條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積極熱忱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交換生及研修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獎狀、獎章、獎品)。

- 學生之懲處種類如下：

一、書面、口頭告誡。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但前功不可抵後過。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二、擔任院系所、班級、社團、自治會幹部認真負責者。

三、參加或籌辦校內外各種正式比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五、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六、推動(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助人，表現特優者。

二、擔任院系所、社團、自治會幹部，表現特優者。

三、籌辦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

四、參加全國性各類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二、籌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或由中央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類全國性比賽，表現極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協助他人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五、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違背職務致生損害於社團、組織財產者。

二、惡意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布告、海報者。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安寧與公共衛生者。

五、污染本校財產、環境者。

六、違反本校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拒絕參加依法應履行之本校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八、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11條第2款者。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8條者。

十、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一、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拆(翻)起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 料) 者。

十二、 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離無效者。

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十條，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聽者。

十四、 學生選課在加退選作業期間，透過網路、臉書兜售或交易熱門課程等行為。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至第十四款所列之事實，情節重大者。

二、惡意毀損本校財產者。

三、校外言行失當致生損害於他人名譽者。

四、攻訐、侮辱、毀謗、恐嚇他人者。

五、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六、賭博、酗酒肇事，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

七、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己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八、院系所、班級、社團、自治會幹部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在校內舉辦活動，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一、　妨害教職員生執行公務者。

十二、　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資訊，致生損害他人名譽者。

十三、　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四、　考試作弊者。

十五、　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十六、　竊取他人財物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至第十六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二、參與校內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三、犯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四、透過網際網路實行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違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足生損害公共安全者。

六、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易科罰金、服勞役者，或經校查證屬實者。

七、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行為，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至第七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三、參與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作弊行為者。

四、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

五、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

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二、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對師長施予強暴、脅迫者。

四、製造、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

五、累積滿三大過處分者。

六、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七、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者。

二、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拘役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三、毆打師長成傷者。

四、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減輕懲處：

一、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發生行為之手段。

四、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懲處：

一、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累犯。

二、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教唆、幫助他人為之者。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誡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

一、學生獎懲案件，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各單位或相關師長建議按程序辦理。

二、小功、嘉獎獎勵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三、記大功及記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四、前項所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五、記申誡以上之懲處事項，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六、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屬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七、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

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十八條　對學生為受懲處處分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

- 學生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除以書面通知本人外，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交換生或研修生為受獎懲者，應由國際事務處通報原學校並以不具名方式進行案例通報，通知所有簽訂協議之學校知悉。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期限提出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復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大學菸害防制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菸害防制法」施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身體健康，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規定經指定為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校園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三條 本校校園禁菸規範如下：

一、 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均屬之。

二、 教職員工不應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學生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除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外，由學務處輔導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服務機構。

四、 各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外包單位、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配合遵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並應將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之內容，列入契約條款。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物品。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對違反校園菸害防制之行為，得勸導與制止，各項會議與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負責對參與人士宣導與制止。

第六條 本校成立「菸害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任召集人，學務長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長任執行秘書。

一、 委員會由前述 4 名任當然委員，與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學院、人事室及學生會、學生議會與學宿會推派代表各 1 名共同組成。

二、 委員會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事項經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之籌畫與執行，由學務處負責。菸害防制相關硬體設施之建置、標示及公告，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兵役折抵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申請作業說明：

一、折抵天數或時數：(如附表一)

本校各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天數（時數）以出生年次區分，折抵天數（時數）在計算上略有不同，依據「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級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簡要說明如下：

（一）82 年次(含)以前及 94 年次(含)以後，服一年以上役期之役男：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同學一學期可折抵 4 天（實際計算為 4.5 天小數點不計，故實為 4 天）、二學期可折抵 9 天、三學期可折抵 13 天（實際計算為 13.5 天小數點不計，故實為 13 天）、四學期可折抵 18 天、五學期可折抵 22 天（實際計算為 22.5 天小數點不計，故實為 22 天）。

（二）83 年次(含)至 93 年次(含)期間的役男，服四個月軍事訓練折抵規定：可折抵天數依選修課程數（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5 門），可折抵 16～80 小時(堂)（2～10 日），最多得抵減役期 10 日。

二、申請流程 ：

（一）通訊申請

(1)備齊教處務列印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郵寄高雄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折抵役期）回郵信封(註明收信人姓名、地址、貼足 36 元【掛號或限時專送】郵票)及個人資料（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

(2)或由教務處線上申請列印成績單註明兵役折抵。

(3)經核算折抵役期天數作業並核章後寄回原申請人。

（二）到校申請

(1)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需 20 元）。

(2)拿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找折抵役期承辦人，經核算折抵役期天數作業並核章後交回原申請人。

(3)能委託親友代辦。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 兵役折抵

可折抵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國防科技、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際情勢

※83 年次(含)至 93 年次(含)間役男：訓期 4 個月

課程/門	1	2	3	4	5
小時(堂)	16	32	48	64	72
折抵/日	2	4	6	8	10

※82 年次(含)以前及 94 年次(含)以後役男：役期 1 年

課程/門	1	2	3	4	5
小時(堂)	36	72	108	144	180
折抵/日	4	9	13	18	22

備註：請填註(　)門、(　)小時/堂、(　)日

國立高雄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緩徵作業

- 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一、請依據學校規定辦理手續(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

(一)**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故無法主動辦理**，請記得申請。(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

(二)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兵役資料傳輸役男役籍所在縣市政府,確定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

(三)大學部新生請於大一第一學期的第 1 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辦理完即可緩徵四年；如未滿 19 歲也請先辦理，將於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 3 月份辦理。

二、辦理手續為「線上確認資料」: 於學務處網頁線上申請。

- **新生緩徵（未役）申請：**（至本校網頁→學務系統→兵役資訊與役期折抵→「兵籍管理」→登入後填寫「兵籍調查表」（http://stu.nuk.edu.tw/MI/LOGIN.ASP），**轉學、復學、提前入學**學生
- 自行列印紙本(並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親自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075919060)。
- **儘後召集（已役）申請：轉、復學生（後備軍人學生）**（義務役士兵：36 歲，志願役士兵：45 歲，尉官、士官：50 歲，士官長、校官：58 歲等以下）須重新申請，至上述網址登錄、並自行列印紙本(貼上身份證正反面、退伍令影本) 親自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075919062)。
- PS:未滿 19 歲者或無法確認資料者請列印填寫完緩徵申請表後繳交至生輔組即可。

三、如學生辦理「休學」、「退學」、「畢業」等手續，將會於離校日期起的下個月初發出「緩徵消滅通知」予，緩徵就會消滅進行兵役徵集作業。

(一)休學期間如收到「入伍通知書」，將無法緩徵，須依法服役。

(二)復學者，如尚未服完兵役，請於復學的該學期開學第 1 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

(三)如有轉系或轉學不論是平轉或降轉，以及直升碩士或博士班的情況，均需重新辦理緩徵。

(四)如大四或碩二或博四時無法如期畢業，需於次學期繳費註冊完後至開學第 1 週結束前辦理緩徵延長，辦理緩徵延長每次僅能延一學期。

(五)大一至大三生或碩一生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或「兵種抽籤通知單」的學生盡快至生輔組辦理緩徵。

(六)如在學期間收到「入伍通知書」，請填寫「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並

至生輔組蓋章後連同「入伍通知書」繳交至所屬區公所以暫緩徵集。

四、83 年次後的役男，由於所屬規範每年將會有所修訂，如有最新消息將會公佈於役政署網頁(https://www.nca.gov.tw)、學校生輔組網頁(http://ag-osa.nsysu.edu.tw)。

五、未服役的役男(區公所方面的作業流程)：

當年度滿 19 歲時，區公所首先會寄發「役男基本資料調查表」調查就學與服役狀況，或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網頁(https://www.nca.gov.tw)點選進入「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網路申報。

1. 如未辦兵役緩徵，區公所會寄發「徵兵檢查通知書」(體檢)，如要改為在高雄市或其他縣市體檢，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https://www.nca.gov.tw)登記，並通知原屬區公所。
2. 如經過體檢後，如未辦理兵役緩徵，區公所會寄發「兵種抽籤通知單」，可由家屬代為抽籤，或由里長代為抽籤。
3. 抽籤確定完兵種後，如未辦理兵役緩徵，之後會收到「入伍通知書」，如未在學將依法服役。
4. 如欲申請暑假入伍受訓，請依照役政署規定至區公所申請(參考時間：每年的 10 月至 11 月 15 日前申請隔年暑假入伍受訓，如果今年入學的新生想要隔年暑假入伍受訓務必今年就要申請，確切辦理時間請查閱內政部役政署公告)。
5. 大四或碩二時如尚未服役，將會陸續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與「兵種抽籤通知單」，需前去體檢(可請公假)與抽籤，不得用在學理由拒絕，應屆畢業生將會於 6 月底後收到兵單。

六、役男出國注意事項(區公所、役政署與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

1. 於出國前(1 個月前)應事先辦妥出國核准手續，出國核准手續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如已辦理在學緩徵者，亦可洽內政部役政署網頁(https://www.nca.gov.tw)申請。
2. 每次申請在國外停留時間最長為 4 個月，逾期返國者，返國後的當年與次年均限制出境。
3. 如為出國交換學生(半年或一年)或因學術交流或研究計畫出國會超過 4 個月者，需請所屬系所備齊相關文件，發函予學生所屬縣市政府，請於出國前 1 個月知會生輔組發緩徵公文。
4. 核准出國日期，依規定不得逾核准在學緩徵期限。

七、兵役緩徵相關法規

- 兵役緩徵注意事項：https://sa.nuk.edu.tw/p/412-1009-2382.php?Lang=zh-tw
- 內政部役政署：http://www.nca.gov.tw/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

- 役男申請外縣市體檢：https://www.nca.gov.tw/web/page.php?p=P061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9 年 5 月 10 日本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89 年 8 月 15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90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18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2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27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29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3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32 次學務會議修正第 8 條，107 年 4 月 15 日發布。
107 年 4 月 15 日發布。
11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39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06 日本校第 4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期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的生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除學校另有安排外，應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使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宿舍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並指定宿舍輔導員承辦及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生活及自治之輔導。

二、法規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陳報。

三、輔導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以下簡稱學宿會)推行工作、協調意見，改善住宿環境。

四、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規劃、執行與建議。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善、補充等事項之申請、並協助總務處執行監督保管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自行規範宿舍生活秩序、推行宿舍自治、促進住宿學生之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宿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宿舍之修繕、維護、改善及保養等工程，寢室部分由住宿生自行上網填報申請，陳總務處負責處理；非寢室修繕之特殊或緊急案件，知會宿舍輔導員逕洽廠商先行處理，餘依本校採購程序分層辦理。

學生宿舍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地之修剪由宿舍輔導員知會總務處處理，其不及知會者應於事後補知會，核銷程序依前項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於本校申請住宿網頁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生活輔導組於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得先按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二、當學年度學宿會委員（或工讀樓長）。

三、外籍生及僑生、國際交換生及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籍學生。

四、國內交換生 5 名額。

五、大學部離島、偏鄉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及有實際需求之運動代表隊學生。

六、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以外之學生。

七、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家住高雄市，床位不足時，得視距離遠近，辦理抽籤順序分配之。

八、轉學生、大學一年級復學生。

九、研究生、博士生一年級。

十、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生二年級以上。

- 除前項第一款外，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第三章　繳費

第九條　住宿學生應依照規定期限內繳納住宿費、網路使用費、基本電費、公共電費、保證金等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進住宿舍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註冊後一個月內進住者，應繳交住宿費全部。

二、一個月者，依實際住宿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依暑假住宿費計算。

第十條　住宿生應於規定期間內繳費，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退宿論。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逾期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七日內向宿舍輔導員報到，由學宿會協助安排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二條　宿舍輔導員有正當理由，得事先知會住宿同學，會同學宿會幹部（或工讀樓長）進入寢室檢查、處理；但有急迫事由者，無須事先知會，事後需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資料。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私自頂讓床位、佔住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賭博、酗酒鬧事、鬥毆、或吸毒。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擅自留宿外客。

五、異性留宿。

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七、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八、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九、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

十一、 未經全體室友同意帶異性回寢室。

十二、 進入異性寢室，未經對方全體室友同意。

十三、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

十四、 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十五、 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 違反第一項之第一至第五款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學宿會或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得勒令退宿，並不再核准住宿申請。
- 違反第一項第六到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學宿會(或工讀樓長)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輔導員、學宿會(或工讀樓長)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再核准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宿舍輔導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查驗，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公物。於退宿(或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得由宿舍輔導員與學宿會幹部共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沒收「保證金」。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 住宿學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3分之2者，應依宿舍輔導員簽報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向總務處出納

組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 3 分之 2 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於住宿契約約定之期間屆滿時，應搬離宿舍。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輔導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經學校核准後得予列入分配，但床位學校必要時可予調動。

第十八條　　宿舍輔導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九條　　辦理新學期住宿預約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之住宿學生，應於住宿契約約定之期間屆滿七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指定之場所。

第二十條　　寒、暑假期間為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運作，於洽總務處後得視需要經學校核准後開放淨空宿舍供活動使用，宿舍僅提供床舖、桌椅、水電與現有硬體設備，其餘均由使用者自備，並自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應上鎖並關閉電源或封閉樓層。

第二十二條　　寒、暑假住宿費用暨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退　　宿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三、自願退宿。

四、勒令退宿。

五、終止住宿契約。

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退宿前,寢室應打掃清潔。經宿舍輔導員、學宿會幹部（或工讀樓長）共同會勘後，寢室不整潔者代請清潔人員打掃，費用由該寢室所有住宿生共同負擔，並於規定期間內繳還公物。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 3 分之 2 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於三日內遷離宿舍。

住宿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輔導員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檢具證明，提出申請書，經宿

舍輔導員轉呈學務處核准，按第六章寒、暑假住宿規定辦理住宿；但最遲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七日遷出。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學宿會得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處。

第二十九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門禁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第三十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學宿會以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宿舍輔導員申請，並經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宿舍輔導員請，經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第三十一條　電費、電訊費用按表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負擔。其他應由住宿生負擔者亦同。學生宿舍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網路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生活輔導組得針對學宿會（或工讀樓長）服務績效評核，其要點另訂之；並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得委託學宿會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

89 年 10 月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4 年 05 月 29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4 年 06 月 24 日學務處核備

一、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訂定，本校住宿學生，應遵守本公約。

二、

(一)本公約所稱宿舍區，係宿舍建築物所涵蓋之範圍為標的，綜合宿舍三樓以上包含之。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如無明確事證者，開立違規處理（勸導）通知單。

(三)宿舍提供公訂版寢室公約，如住宿後兩週內未訂出不同內容之版本，則直接適用公訂版，住宿生保有更改寢室公約之權利。各寢室公約須符合本公約規定。

(四)配合住宿生生活公約應行事項相關規定實施。

三、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並得通知家長：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3 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 清潔衛生者。
3.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4. 未經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5.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6. 違反寢室公約，經輔導後仍違犯者。
7. 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
8. 以物品佔據自修室位子達三小時以上者。
9. 於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綜合宿舍頂樓除外)。
10. 違規停放車輛，經勸導乙次後仍違停者。
11. 違規者於樓長及宿舍幹部執行公務時口出穢言者。~~(新增)~~

12. ~~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例如：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13.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4~6 點：

1. 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
2. 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
3.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者。(例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4. (刪除)
5. 攜帶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6. 宿舍區吸菸、飲酒者。
7. 刪除
8. 妨礙公務進行，經當場勸導無效者。
9. 故意毀損公物，經查屬實者。
10. 於宿舍公共空間打麻將者。
11. 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2. 侵占公物，經查屬實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7~9 點：

1. 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
2. (刪除)
3. 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刪除)
5. (刪除)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 (刪除)
8. (刪除)
9. 住宿期間擅自更換床位者。
10. 於夜間 22 點至翌日早上 8 點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

(親屬不在此限，其餘人士皆須經過宿舍輔導員同意)

11. 以口頭、文字或肢體脅迫他人者。
12. 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例如：空房、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 10 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保證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私自頂讓床位、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及排斥他人進住者。
2. 住宿區械鬥者。
3. 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
4. (刪除)
5. 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屢勸不聽者。
6. (刪除)
7. (刪除)
8. (刪除)
9. 有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者。

(五) 進入非簽約宿舍相關規定(以下條款若經輔導員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 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扣者，記 7~9 點。
2.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同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3.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得勒令退宿。
4.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留滯於異性宿舍公共空間者(公共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走廊、樓(電)梯間、洗衣間、交誼廳)，記 4~6 點。
5.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異性留宿者，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

(1)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四、扣點、申覆說明：

(一)一學年內累計記點達 10 點者，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記點，由學宿會、宿舍輔導員執行，裁決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覆。

(三)第三條所列違規事項，生輔組得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經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

五、愛校服務內容：

(一)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服務 4 小時抵扣 3 點。

(二)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抵扣 3 點。

(三)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抵扣 5 點。

(四)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抵扣 7 點。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視情事給予抵扣點數。

六、在不違反本公約下，各寢室得經所有成員協議制定寢規，限制異性於管制時間外出入寢室或寢室共同遵守之經宿舍辦公室公證之書面規範；因該寢規所生之損害與責任，其責任歸屬該寢室成員。

七、本公約經住宿生大會通過，並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關心您

立約人：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

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9 次主管會報通過，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5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37 次學務會議通過，109 年 7 月 7 日發布

113 年 06 月 06 日本校第 43 次學務 會議通過

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學生住宿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共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住宿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甲方學生宿舍第　　寢室第　　床及其附屬書桌、座椅、衣櫃、盥洗、廁所、床鋪等設備提供予乙方住宿使用。

第二條 住宿期間

1.本契約之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項期間除寒暑假外，為住宿期間。

2.乙方欲期前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期前終止契約，其住宿費用核退之計算，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

第三條 住宿相關費用

1.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押金）、公共電費及網路使用費。

2.上述費用應於註冊時繳交，逾期者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依法請求賠償。

3.個人使用電費於學期末計價。

4.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乙方騰空並返還讓屋時，扣除乙方所須應繳交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第四條 轉租及違法使用

1.乙方非經甲方承諾，不得將宿舍轉租於第三人或將租賃權讓與於第三人。

2.乙方違反該約定，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

3.乙方有不法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致影響住宿公眾安全者亦同。

第五條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

1.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及保管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因乙方允許為宿舍或甲方所供備物品之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修繕及改裝

1.宿舍公共物品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2.非經甲方承諾，乙方不得改裝宿舍暨其設備，違反者，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依約定方法使用之義務

1.乙方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宿舍及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按每月住宿費 2 倍計算之違約金。

3.前項違約金之計算，於違反第四條之約定者，亦有其適用。

4.住宿房間之緊急調動

(1) 遇有傳染病、風災、震災等不可抗拒之災變事件，而有調整宿舍住宿空間之需要時，甲方得依實際需要調動乙方床位，補償乙方以一個月住宿費為限，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補償。

(2)調整床位前後，因為所住宿舍不同而有住宿費用差異時，乙方依其中費用較低者計算住宿費用。

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

1.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住宿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2.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

3.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及公物扣款，項目及金額：

(1)個人扣款：床鋪 150 元、書桌(椅)100 元、浴室 300 元、房間地面 200 元、陽台 150 元、垃圾 100 元、寢室房門 100 元、洗手台 100 元。

(2)公物扣款：椅子未歸位 150 元、椅子遺失 900 元、冷氣搖控器遺失 125 元、衣櫃吊衣桿損壞或遺失 200 元、網路機台損壞或遺失 1000 元、網路機台電源線損壞或遺失 500 元、網路線損壞或遺失 100 元。

(3)鑰匙扣款：大門鑰匙 80 元、抽屜鑰匙 20 元、衣櫃鑰匙 20 元、鑰匙掛勾 10 元、吊牌 3 元、鑰匙圈 2 元。

4.國際交換學生每學期申請住宿時，需繳交宿舍清潔費用（4 小時法定基本工資），

離舍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

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

1.舊生抽籤分配床位：

(1)舊生抽籤公告後，須於時限內至學生住宿管理系統登記。新入住之舊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次學年保證金。未上網登錄或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2)取消住宿申請者，須繳行政作業費如下：

A.繳費截止翌日起 30 日須繳 300 元。

B.31 日至 60 日內須繳 600 元。

C.超過 61 日須繳 1000 元。

以上行政作業費由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額須另行繳交。

2.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3.乙方如有醫療、復健、藥膳等特殊目的，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

4.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

5.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

6.本契約乙式二份，乙方執存一份，甲方執存一份。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系級：

學生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助學服務學習作業要點

104年12月14日本校第廿九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本校第三十三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　為協助家庭中低及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弱勢助學服務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申請作業：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

四、　優惠內容：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不含基本電費、宿舍網路設備使用費)，並需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三）住宿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五、　服務時數：凡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者，每學期須於宿舍服務學習 16 小時。

六、　考評：

（二）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分配至宿舍實施服務學習，並由宿舍生活輔導員負責服務指導及時數考評。

（三）申請人需於學期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且學習表現良好，使得提出住宿優惠申請。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學習切結書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系級班級年級	系　　年級	學　　號	
		聯絡手機	

切　結　書

本人＿＿＿＿＿＿＿＿＿＿同意於通過「住宿補助申請」助學金核准之後，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完成必要時數之服務學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學習紀錄表

學號：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服務單位：　　服務年月：　　年　　月

月/日	星期	到課時間	下課時間	服務時數	服務同學簽名	工作指導員核章

核定時數：<u>16</u>小時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27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報修正第 4 條，104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28024 號核定修正第 4、27 條，104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9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9 條，106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12191 號核定修正第 4、19 條，106 年 2 月 3 日發布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0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4304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111 年 1 月 25 日發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160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 年 6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6589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112 年 7 月 26 日發布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17、19、27、28 條，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7、19、27、28 條，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5943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114 年 2 月 12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申訴案件。

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件之審議。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四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各學院推選該院專任教師二人。

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三、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

四、各學院輪流推派之研究生代表一人。

五、依專業或個案性質增聘之人員一至四人。

前項委員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者，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於個案會期內，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委員二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再納入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專業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每任期之首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並主持推選主席。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接續主持會議。

主席由委員從教師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依委員任期。主席於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資深教師委員擔任臨時召集人，主持推選繼任主席。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及依專業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

年，得連任之。在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原推派單位另推人選遞補之。依個案性質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七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之聲請由申評會評議決定之。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遇有特殊事件時，得由申訴人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案件，由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後簽名為之。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由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決議。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逕送申評會審議；對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相關系所主管與導師。

第十三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者。

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期限者。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實質審理中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完成評議時間之計算，應扣除申訴書補正時間。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並於說明或陳述意見完後離場。

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審議。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須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若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維持原處分、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或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處分之決定。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以中文書寫，但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依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復學輔導：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學校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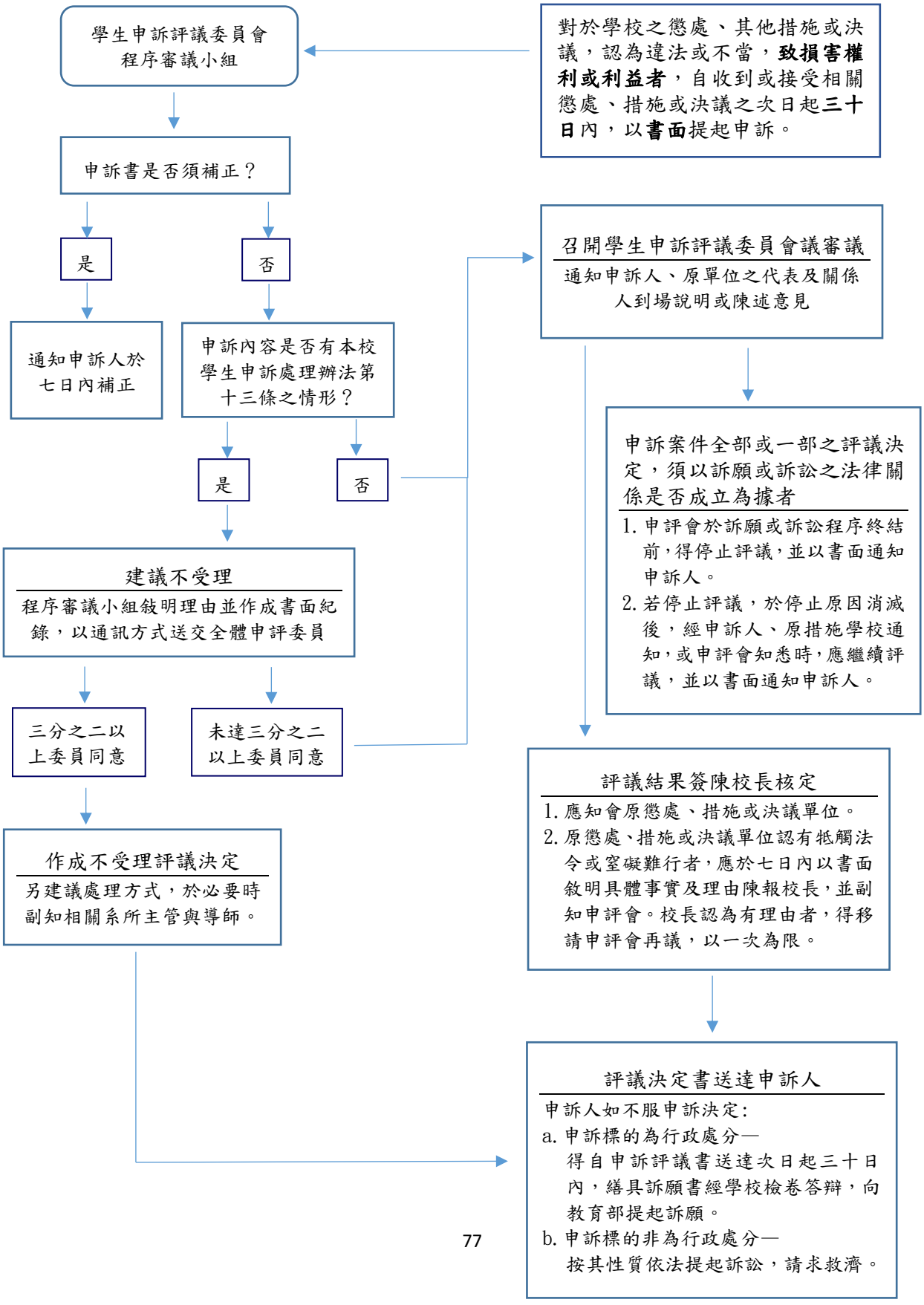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次 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 月 9 日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9 年 1 月 9 日第 39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3 月 2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9 年 6 月 12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9 年 6 月 23 日核定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4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5 月 31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6 月 1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 年 6 月 21 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本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

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一項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四、本校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

(一)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性平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

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七、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八、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

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十一、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三、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十四、第十二點第二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十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六、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認為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

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八、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一）專線電話：07-5917885

（二）電子信箱：u885@nuk.edu.tw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九、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 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教育部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並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

程序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

（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八）其他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

程序小組就前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

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應於二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所稱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

用或準用之。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二十四、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教育部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本校校長依前項規定停職，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性平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本校及教育部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二十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

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第二項各款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二十**七**、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 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情節重大者，

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九、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三十三、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以一次為限。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四、本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

法之相關規定。

三十五、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分別向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

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他校前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之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

（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高雄市政
府社會局通報。

（二）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性別事件之證據。

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教育部知悉現任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教育部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附則

四十、本校依教育部準則訂定本規定，並將本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四十二、本規定未規定事項，依性平法、準則、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 年 6 月 12 日第 1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2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2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6 月 7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3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7、8 條，108 年 4 月 11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被保險人係指有繳費之具本校學籍在學學生、休學學生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 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

第四條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保險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除被保險人另有指定外，順位為(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二）被保險人之子女、(三）被保險人之父母、(四）被保險人之其他法定繼承人。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標準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及保險給付標準為準。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八條　選擇繳交保險費者視同願意參加本保險。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保險費外，並須簽署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放棄學保聲明書（如附件)，大學部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研究生則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

人）簽署。若未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繳納保險費或棄保者未繳交放棄學保聲明書，視為自動放棄參加本保險。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在上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在下學期畢業者，其保險效力則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終止，均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已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承保機構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止，且不再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受益人的故意行為，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得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先天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助聽器或其他附屬

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特別護理。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與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七、病房陪護費。

八、未領有醫師執照之治療。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本保險費若保險公司之得標金額為奇數時,則第一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偶數,第二學期保險費金額為奇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0年01月19日本校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年06月06日本校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
92年03月18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30日本校第二十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28 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36、37 條，104 年 7 月 23 日發布
108年06月13日本校第三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參與課外活動，藉以培養高尚人格尊嚴及群性、探索興趣、增進師生情誼與學生領導統御、自治服務能力，深植學生關懷社會之情懷，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八種：

一、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二、體適能性社團: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五、聯誼性社團:以促進聯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六、學術性社團:以參與促進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七、自治性社團：以學生自主處理相關事務之學生社團。

八、其他依本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規定，並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同意者，不得成立。

第三條之一　學生社團及其指導老師非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不得以國立高雄大學名義出席校外活動。

第四條　社團組織章程由各社團自訂之，並依規定經本校學生會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後會生效。

第五條　學生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如有行文之必要，應循學校行政程序簽核；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校外團體、專家學者參與社團活動亦同。

第六條　學生社團依其性質與活動需要，設置社團指導老師，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其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第七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學務處定期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予獎勵或停辦，

其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務處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得檢視社團活動紀錄、財務及設備狀況。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九條　學生社團（系學會除外）之成立，應有本校至少三個系合計三十名學生(含)以上為發起人，召開籌備大會並擬訂組織章程草案，經審委會通過後，由課外組呈校長核准後成立。

學生社團自核准成立日起二週內，應公開招募會員並召開社員成立大會，大會結束後十日內，應將會議紀錄、負責人資料、組織章程、學期活動計畫送課外組存查。

學生社團核准成立後，若其運作與成立宗旨或目的不符，將限期改善，期滿未能改善者送審委會審議處置。

第十條　學生社團核准成立後，列為觀察性社團，應於六個月後接受社團評鑑，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之觀察性社團，可晉升為正式社團，擁有申請社團辦公室、活動經費及社團輔導老師費用補助等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於社員成立大會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登錄：

一、組織章程。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三、財產狀況。

四、主要活動項目。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掌。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幹部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與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成立及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二週內於本校社團管理系統辦理變更登記。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學生社團，將暫改為觀察性社

團，直至該社團完成變更登記，才得以恢復正式社團之資格。

第十四條　系學會成員為該系學生，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或指派系（所）專任(案)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運作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設置負責人一人(以下簡稱社長/會長)，對內處理社務，對外代表社團，當選之社長/會長，由學務處頒發當選證書。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成員為本校在學學生，依循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辦理各項活動。學生社團幹部皆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之最高決策組織，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之修改。

二、社長之選舉罷免。

三、幹部執行業務、行使職權之監督（得設置監察人若干人）。

四、指導老師之遴聘。

五、社員之權利義務與入社、退社及開除等事宜。

六、社團財務結算。

七、停社與解散。

八、其他社團運作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之一學生社團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社員大會，於大會中公開社團財務收支狀況，討論活動規劃與執行，舉辦幹部選舉，組織章程修改等重要事項，並將社員大會內容登錄於本校社團管理系統。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二十條　社長/會長辭職、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由副社長/副會長代理；無副社長/副會長時，由指導老師指定該社團幹部代理；代理期限至下屆社團副社長/副會長產生並交接為止，其代理資料學生會備查，並向課外組登記。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幹部應依其章程辦理改選，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選交接紀錄表並登錄本校社團管理系統。

改選交接記錄表需記載下列事項並列入移交：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基本資料。

二、印信、財產、設備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

三、交接改選會議紀錄。

四、學期經費結算。

逾期未繳交改選交接紀錄表，並未於本校社團管理系統登錄之社團，自逾期日起，本校得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直至該社團完成所須規定。

第二十二條 社長/會長應出席或列席校內社團相關會議及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社團參與各項相關會議及研習會之紀錄，為社團評鑑資料之一。

非經本校課外組專案同意，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之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擬訂該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並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登錄。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以課餘為原則；活動場地以在校內舉辦為原則。如需利用上課時間參加校內外活動時，應經上課教師同意並依規定請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並愛惜公物、保持清潔。

學生社團非經輔導單位核准，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

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依該場地規定賠償。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應依相關借用規定辦理。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借用器材須愛惜使用，並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依相關規定賠償。

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不得影響他人授課、交通及校園安寧。

第二十七條 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依核定內容檢據成果報告及合格活動收據，送至課外組辦理核銷手續，無特殊理由不予核銷。

若於本校該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和核銷手續，則該活動之補助經費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 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等戶外活動時，應填送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並商請社團輔導老師、導師、教官、學務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領隊，且須辦理保險；並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

第二十九條 社團戶外活動計劃應載明活動宗旨、時間、地點，並詳列參觀旅遊路線、活動內容、參加人員(三千公尺以上登山、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租車合約書、旅遊平安保險、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租借車輛應選擇符合出廠年份(依教育部規定)，

且車況良好之交通工具，並檢驗：

(1)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

(2)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

(3)車輛安全設備。

(4)營利事業登記證。

(5)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6)租借車輛有無保險。

以確保權益。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申請許可後，因故改變時間、地點或內容時，應於預定活動日前三天向課外組報備。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經費、帳冊、印鑑、財產、文書資料及活動檔案等文件彙編成冊、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三十二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主，會費之收取應明定於章程內。

社團經費之收支應接受課外組之稽核。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收入與其他捐贈款項，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事項。

學生社團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接受捐贈或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應匯入本學校 401 專戶專款專用並告知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生社團不得進行校外勸募。

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不得從事有關菸毒宣傳與銷售或傳銷之活動。

學生社團出版品及公告（含電子佈告欄）張貼時，不得違反法令應遵守國立高學大學公告管理相關辦法；張貼時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學生社團未期滿之出版品;張貼期滿者,學生社團應予以清除。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獎勵

第三十五條 社團或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學生獎懲審委會議予以獎勵：

一、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二、籌辦或參加跨校性、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並獲得經費補助者與績效良好者。

三、舉辦具有創新性，提昇校園文化之活動者。

四、具有其他優異表現者。

第六章 學生社團停社、解散及復社

第三十六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公序良俗或與社團宗旨不合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經審委會決議後，得對社

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經費補助。

三、停止活動。

四、解散社團。

第三十七條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經審委會決議後，得為停社處分:

一、社團學期未實際運作者。

二、社團幹部更換一週後，仍未完成完整的交接程序，以及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辦理變更登記，經課外組提醒後仍未執行者。

三、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經課外組輔導，仍無法改善者。

為前項運作有實際困難者：

一、社團一學期活動少於兩次（含）。

二、社團帳冊交待不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

三、一學期無社長/會長。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經審委會決議後，得為解散社團處分：

一、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情節重大者。

二、社團有一年以上無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課外組更新社團資料者。

三、經限期重整之社團，改善情形不佳者。

經提報停社或解散之學生社團，由課外組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交由課外組代為保管。其代管社團財產以二年為限，逾二年由課外組依職權處理之。

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審委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到申復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審委會提出申訴。停社之社團，未於停社後二年內申請恢復社團活動者，撤銷其社團登記。

第三十七條之一 停社之社團申請恢復活動，應檢具復社申請書、社員名冊、修訂之學生社團章程及社團活動等相關文件送審委會審核。

經審委會同意復社，提送課外組辦理登記並領回代管財產、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之一 非依本辦法成立之社團，不適用本辦法第 9 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二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詳細網址: https://reurl.cc/xg4rDE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安全地圖
北
廣莊路
靜思路
創新路
人工草皮足球場
榮光路
大學東路
書香路
向陽路
敬業路
大學南路
大學西路
誠正路
勤樸路
群賢路
學生活動中心
警衛室
校門
高雄大學路
大地樂章
歐式廣場
書香
守護高大的阿呆
對話
校園景點
自動提款機
餐廳
便利商店
無障礙設施
汽車通行道
機車通行道
汽車請由校門進入
機車禁行校園
危險角落(建築開封開角落、單向長動線區域，建議攜伴同行)
生態緊戒區(生態密集區域，應遵行於主要通道上)
水域防落區(水域周邊禁止戲水以防掉落)
(本校園幅員廣大，夜間出入建請攜伴同行))
建議行走之安全路線
校園安全壓扣(開放空間之緊急按鈕)
(各棟大樓男女廁所皆有緊急按鈕，提供緊急狀況求救使用)
高樓層危險區域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2025.04 製

學生宿舍介紹

一、宿舍辦公室

(一)學期間：

1. 平日：8:00-21:00
2. 週末及國定假日：12:00-21:00。

(二)寒暑假期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
2.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三)學二宿舍辦公室聯絡電話：(07)5919596、5919597、5916928

(四)非服務時間聯絡方式：

1. 借鑰匙等問題請於 8-24 時找樓長協助，樓長資訊已公告在公佈欄
2. 若有緊急水電狀況或電梯故障，請洽警衛室 07-5919009 協助
3. 若有校安緊急事件：07-5917885(請幫幫我)

二、宿舍代號：

(一)學生第一宿舍：男宿-OA1；女宿-OA2、OB

(二)學生第二宿舍：男宿-OE；女宿-OF

(三)綜合宿舍：B01(寢室鑰匙牌代號為 S)

三、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住宿費	1、學一宿舍:7,463 元 2、學二宿舍:9,985 元 3、綜合宿舍:9,710 元	內含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 400 元。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	1.一學年繳一次。 2.退費時程 (1)作業時間：住宿學年結束後 9 月底 (2)收到款項時間：住宿學年結束後 10 月底至 11 月初 (3)中途退宿者另案處理。 3.未繳帳戶者無法辦理退費。

四、宿舍皆為 4 人套房。

床位大小：學一宿舍長 190 公分、寬 95 公分

學二宿舍長 200 公分、寬 95 公分

綜合宿舍長 216 公分、寬 95 公分

五、宿舍網路登錄

(一)申請：

1. 凡住校內宿舍之學生，請自備個人電腦

2. 學生宿舍上網方式，全面採取隨插即用自動取得 IP 位址的方式
3. 開啟 IE 瀏覽器後會出現認證視窗，輸入電子郵件帳號與密碼後即可上網

(二)限制：

1. 每日進出校外流量超過 10Gbytes 者，停權 1 天
2. 使用網路侵權行為，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3. 停權名單可參考「圖資館首頁」-「資訊服務」-「宿網停權公告」

➢ (智慧財產權資訊可參考 http://www2.nuk.edu.tw/lib/copyright/index.htm)

(三)學一宿舍 1-3 樓為無線網路，若您的電腦無法使用無線網路，請自行準備無線網路卡

(四)維修方式：週一至週五(9-17 時)請洽圖書館網路組 07-5919482

六、公共設施

(一)交誼廳：在交誼廳中有電視、撞球台、鋼琴、每日報紙供學生使用，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於每日 22 時過後嚴禁大聲喧嘩

(二)桌球台：在學生第一宿舍設有桌球台可供學生使用，於每日 22 時過後嚴禁大聲喧嘩

(三)飲水機：在宿舍每層樓之洗衣間皆設有 1 台飲水機

(四)洗衣間：

1. 學生第一宿舍及學生第二宿舍每層樓皆設有 2 台洗衣機、1 台烘衣機、1 台脫水機可供使用
2. 綜合宿舍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在三、四樓兩側樓梯間
3. 開放時間：
   (1) 學一宿舍：每日 7-24 時
   (2) 學二宿舍及綜合宿舍 24 小時開放

	洗衣機	烘衣機	脫水機
價錢	10 元/次	20 元/次	免費
時間	35 分鐘	45 分鐘	5 分鐘

(五)閱覽室：學生第二宿舍一樓

(六)自修室：學生第二宿舍 OE、OF 二樓各一間、綜合宿舍 4 樓一間

(七)自動販賣機：於宿舍內設有數台自動販賣機，提供各式飲料、餅乾與泡麵

(八)垃圾場與資源回收場：位於學生第一宿舍地下一樓

(九)冰箱：

1. 學生第一宿舍、學生第二宿舍二樓設有公用大冰箱
2. 另提供約 20 台小冰箱可租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

七、郵件包裹領取(限學期間；寒暑假請自行至文書組領取)

(一)本校信件、包裹先送至總務處文書組，每週二及週四下午轉送至宿舍

(二)領取位置：學二宿舍包裹室 E-B101 (學二宿舍地下室)

(三)領取時間：平日 20:00-20:30 (週末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四)領取種類：掛號、包裹等

(五)平信可隨時至包裹室門口信箱自行領取

(六)急件請自行至總務處文書組(行政大樓北棟一樓)領取

(七)查詢郵件請上學校網站(首頁→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郵件包裹查詢)

八、宿舍物品損壞報修

(一)寢室內部故障問題請自行上網至「宿舍-維修登入系統」報修

(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學務系統→宿舍-維修登入系統」)

1. 上網報修項目：馬桶、水龍頭、電燈等請填「水電」；冷氣請填「空調」；門鎖、衣櫃鎖、窗戶、曬衣繩請填「門窗門鎖」；牆壁六裂縫、滲水等請填「建築」。依故障類別分別報修，不同項目請勿填寫在同一張單子
2. 方便維修時間限平日 8:00-17:00，請勿填寫晚上及假日時段
3. 若寢室無人，同意授權宿舍辦公室開門維修，請於維修單上註明

(二)非上網報修項目

1. 椅子損壞：請於包裹室開放時間攜帶舊椅更換新椅
2. 冷氣遙控器沒電：自行更換電池或宿舍辦公室更換
3. 學一宿舍陽台綠色網子：洽詢宿舍辦公室
4. 家具(書桌、床等)：洽詢宿舍辦公室
5. 洗衣設備：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維修單及申請退款

(三)緊急維修項目

1. 如水龍頭壞掉無法關水、管線裂開漏水、熱水器或電燈燒掉等
2. 服務時間內通知宿舍辦公室
3. 非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電警衛室(07-591909)請警衛通知值班水電人員

校外賃居服務及租屋資訊

- 參考網址：https://sa.nuk.edu.tw/p/412-1009-2383.php?Lang=zh-tw

社團總覽

- 位置：學生社團管理系統⇨社團總覽
- 網址：https://sa.nuk.edu.tw/p/412-1009-4880.php?Lang=zh-tw

社團嘉年華

- 一年一度「社團嘉年華」由學生會舉辦
- 學生會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nukstudent/

諮商輔導組-溫馨小棧

你不可不知道的心理諮商

親愛的同學們 大家好：

又到了一個新的學期，在這裡想跟大家分享一下「諮商輔導組」在做些什麼？心理諮商和心理測驗又是什麼呢？

我們的服務內容

個別心理諮商

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心理測驗

成長團體、講座、工作坊

心理衛生促進與宣導

學生申訴管道

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同學)

心理諮商就像我們偶爾會感冒，需要去看醫師一樣。

當我們生活中遇到適應不良，壓力太大的問題無法解決時，

心理諮商能夠幫助你、陪伴你一起度過。

在自我探索了解自己的過程中，我們也會運用"心理測驗"作為認識自己的管道

正式的心理測驗是採用一套標準的題項，有系統的對個人的特質做客觀的測量，心理測驗不是考試，也沒有標準答案，個人越真實作答回應，便越能真實的反映自己的狀況，幫助我們更有效而系統化地了解自己的不同面向。

當你有...

生活適應 人際關系 生涯興趣 課業學習 感情議題 家庭關係 情緒與壓力管理 自我探索等需求與困擾 都可以來諮輔組找我們喔

諮輔組會是一直陪伴你們的心朋友:))

我們在 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一樓 K111 辦公室 (諮商輔導組)

服務時間：每週一~週五 9:00~18:00 夜間諮詢：每周三 18:00-21:00

諮輔專線：(07)591-9228、(07)591-7295、(07)591-9075、(07)591-9098

學生申訴：(07)591-9055

資源教室：(07)591-9060、(07)591-9068

諮輔服務 E 化系統 https://counseling.nuk.edu.tw

新生、轉學生心理自我關懷-

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

各位新生及轉學生們好:

新入學之際，除了身體需要健康檢查，心理也需要喔!

剛入學因為要面對許多人際、課業、生活等各方面的未知，期間或許有不少焦慮、緊張等等的感受，因此強烈建議同學們上網施作以下測驗，探索自己近期的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狀態，了解自己的心理健康指數是否超標，需不需要更多專業的關心或協助。

施測時間只需要 10~15 分鐘，趕快來檢測看看吧!

適用對象:包含大學部、碩士、博士、專班各系之新生與轉學生

施測前請先看以下測驗相關資訊與步驟等說明 (第 1~14 頁) :

https://www.nuk.edu.tw/var/file/0/1000/img/426/712201973.pdf

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測驗網址:

https://aimh.epc.ntnu.edu.tw/

施測後可參考以下測驗相關說明 (第 15~26 頁) :

https://www.nuk.edu.tw/var/file/0/1000/img/426/712201973.pdf

愛護自己 珍惜生命

如何預約諮商服務

1. 線上預約：進入諮商預約Ｅ化系統
(https://counsel.nuk.edu.tw/CS_NUK/Apps/CS/NUK/index.aspx (帳號密碼同教務系統)，亦可至學生-學務處系統或諮輔組網頁點選連結，填寫預約申請表，我們將會安排合適的時間與諮商心理師與您晤談。

2. 親至諮輔組，由專人協助您進行預約服務

01

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歡迎大家成為高雄大學新鮮人，迎接大學生活，是一段充滿挑戰與機會的旅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僅會追尋知識，也會面對各種情緒和壓力。但無論遇到何種困難，請記得：你並不孤單，我們在這裡關心你、陪伴你。

提升心理健康小祕訣：

1. 尋求支持：無論是家人、朋友、師長還是學校的心理輔導團隊，都是你可以信任的人。不要獨自承受壓力，向他們敞開心扉，分享你的困擾。
2. 培養自我關懷的習慣：給自己時間休息、做喜歡的事情、保持運動和均衡的飲食。定期關注自己的身心健康，是保持穩定情緒的關鍵。
3. 接受失敗與挑戰：大學生活充滿了各種挑戰和挫折，但它們是成長的機會。接受失敗，學會從中汲取經驗，找到新的方向。
4. 尋找正面的支持團體與同儕：與志同道合的朋友聚在一起，分享快樂、傾訴煩惱，建立積極的支持網絡。
5. 學習應對壓力的方法：採用健康的應對機制，例如運動、深呼吸、冥想、寫日記或藝術創作等方式，來釋放情緒和緩解壓力。

如果你覺得壓力無法承受，或對生活感到絕望，請立即尋求幫助。我們希望每一位同學都能夠茁壯成長。祝福各位同學健康、快樂！！

02

也邀請您，若您心有餘力，歡迎成為自殺守門人，一起加入守護生命的行列~

留意自殺警訊：

- 異常情緒反應：透露自殺企圖、異常開朗或冷靜
- 明確自殺計畫：購買木炭、在高樓頂樓徘迴、寫遺書等
- 莫名交託重要事物：至親、寵物、財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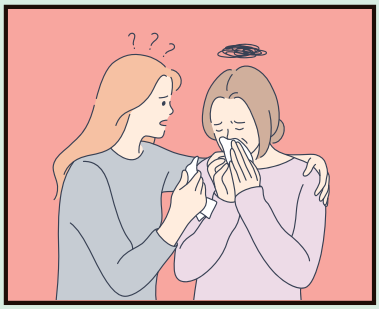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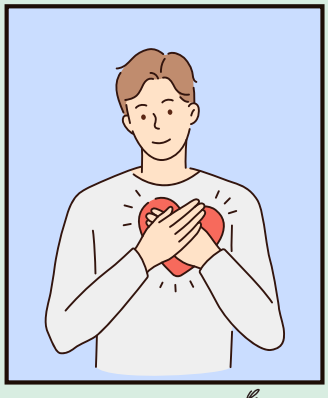

03

生命守門人任務三步驟：

1. 問「主動關心，詢問對方的狀況」
2. 應「聆聽對方問題，並做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
3. 轉介「針對對方的問題，給予適當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若您需尋求幫助，請聯繫以下校內/校外專線：

- 校內緊急求助專線(24小時)：(07)591-7885
- 諮商輔導組諮輔專線：
  (07)591-9228、(07)591-7295
  (07)591-9075、(07)591-9098

04

- 衛服部安心專線(24小時)：1925
- 生命線協談專線(24小時)：1995
- 精神醫療緊急諮詢專線(24小時)：049-2551010

如何預約諮商服務

1. 連線諮輔服務 E 化系統 https://counseling.nuk.edu.tw 或 掃描下方 QRcode (帳號密碼同教務系統)，亦可至學生-學務處系統或諮輔組網頁點選連結，填寫預約申請表，我們將會安排合適的時間與諮商心理師與您晤談。
2. 親至諮輔組，由專人協助您進行預約服務。

愛的溫馨角落

何謂資源教室

高雄大學學務處諮輔組於 95 年度設置「資源教室」，專責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活、學業、心理、人際及生涯等關懷輔導，提供其學習所需之輔助器材、設備及資源申請與諮詢服務，期盼同學在高大能快樂的生活、快樂的學習、快樂的成長。

服務對象

-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相關證明者且列冊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學生。
- 持有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另協助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服務地點

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一樓 K111 辦公室（校園泳池這棟）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09:00~17:00（中午不休息）

聯絡電話

總機：(07)591-9000 分機 8356、8358、8359
專線：(07)591-9060、(07)591-9068、(07)591-9076

「學校意見反應信箱」

本校首頁已設有意見反應平台(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410.php?Lang=zh-tw)，該平台已設置各單位之意見反應信箱並完成優化處理，同學如有相關問題需反應，可逕自行向相關單位反應，以提升意見回覆之效率。

秘書室公務信箱：sec@nuk.edu.tw　窗口聯絡人：蔡小姐 07-5919027
教務處公務信箱：aca@nuk.edu.tw　窗口聯絡人：金秘書 07-5919032
學務處公務信箱：stu@nuk.edu.tw　窗口聯絡人：雷秘書 07-5919051
總務處公務信箱：general@nuk.edu.tw　窗口聯絡人：李秘書 07-5919090
國際處公務信箱：dia@nuk.edu.tw　窗口聯絡人：陳小姐 07-5919736
圖資館公務信箱：lic@nuk.edu.tw　窗口聯絡人：朱秘書 07-5919123
體育室公務信箱：sport@nuk.edu.tw　窗口聯絡人：蘇小姐 07-5919576
通識教育中心公務信箱：geuk@nuk.edu.tw　窗口聯絡人：蔡組員 07-5919485